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開戶總契約書
(自然人版)

戶名

:

王曉明 or Xiao Ming Wang

此處請留空

帳號

:

開戶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壹、客戶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為必填)

1. 個人戶

*姓名 中文：王曉明 英文：Xiao Ming Wang	*出生日期 __1977__年__5__月__7__日 *身分證/護照號碼 J45221766	*性別 ☒ 男 ☐ 女 *國籍 香港 or Hong Kong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碼(如有)	*中華民國居留證核發日期(如有)	*中華民國居留證到期日(如有)
*戶籍/永久地址 香港香港島金鐘金鐘道 88 號 or 88 QUEENSWAY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郵遞區號 000105
*通訊地址 ☒ 同上		郵遞區號
*服務機構 ABC International Ltd		*服務機構電話號 +852 77554810
*服務機構地址 香港香港島金鐘金鐘道 88 號 or 88 QUEENSWAY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郵遞區號 000105
*E-Mail 地址 Jack.wang@google.com		
*電話號碼 +852 68513259	*手機號碼 +852 68513259	傳真號碼
*緊急聯絡人姓名 林美麗 or Emma Lin	*緊急聯絡人電話號碼 +852 68235012	*與開戶人關係 夫妻
法定代理人姓名 (如客戶為未成年人者，此項為必填) (1) _____ (2) 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如客戶為未成年人者，此項為必填) (1) _____ (2) _____	與開戶人關係 (如客戶為未成年人者，此項為必填) (1) _____ (2) _____

*若無提供服務機構相關證明，服務機構、服務機構電話號、服務機構地址及郵遞區號可無需填寫。

二、對帳單與通知函件版本及寄送方式

此處僅選擇電子日對帳單，月對帳單僅提供紙本形式

版本(可複選) ☒ 中文 ☒ 英文
日對帳單寄送方式*(請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選取，如未選取或選取多項，視為僅選取 E-Mail 寄送) ☒ E-Mail 寄送 (勾選本項者，自本公司提供 E-Mail 寄送服務時起適用，提供此服務前則以郵寄方式寄送至通訊地址) ☐ 郵寄，且寄送至： ☐ 戶籍/永久/註冊地址 ☐ 通訊地址
*月對帳單限定以郵寄方式寄送，寄送地址為經客戶所留存於本公司之最新地址。 *上述約定之寄送方式，如遇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另有其他規範時，改依該等法令或規範辦理。

三、指定出/入金帳戶(限本人帳戶且非大陸地區銀行帳戶)

請填寫出/入金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別	英文戶名	帳戶號碼	SWIFT Code	國別	幣別	通匯行	通匯行 SWIFT
凱基銀行香港分行	Xiao Ming Wang	123456789	BKKG1HK FG000	香港	綜合 幣別		

銀行帳戶資料共享與利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以下稱「立約人」)同意並授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立約人申請以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銀行(臺灣)」)帳戶或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稱「凱基銀行(香港分行)」)帳戶作為出入金帳戶時，立約人同意本公司得為提升客戶便利性，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凱基銀行(臺灣)及/或凱基銀行(香港分行)照會並取得立約人相關銀行帳號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帳號戶名、帳號號碼及其他必要之核驗資料等)，並僅供本公司辦理 OSU 開戶作業或依相關法令所需為利用。立約人瞭解倘不同意上開內容，將可能影響到開戶服務的提供效率。

立約人瞭解得隨時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上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路或其他服務管道通知本公司停止對立約人基於上述目的資料之運用。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使用立約人資料。(聯絡方式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com.tw/zh-tw/>)。

注意事項：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單獨提供浮貼於此並蓋騎縫章。

若客戶擬以上述以外之帳戶辦理出入金，入金完成後須同步提供匯出金帳戶，並完成相關手續後，本公司始得受理該筆申請。

【境外客戶適用】Citi 專戶與中信 OBU 專戶差異在於兩者專戶所在地點不同，可依自身需求二擇一選取。

【境外客戶適用】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開設外匯存款專戶辦理 OSU 業務款項收付，境外客戶指定專戶*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專戶(開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外國保管機構外匯存款專戶(開設於 Citibank N.A. London)

*上列指定專戶請擇一選取，如未選取或選取多項，視為僅選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專戶。

四、課稅身分別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類別			客戶聲明	申報證號別
自然人	持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	☐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0】
			☐ 未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9】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	☐ 於最近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183 天	【0】
			☐ 於最近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未滿 183 天	【9】
	持外國護照	持有效中華民國居留證	☐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3】 →3A (系統記錄)
			☐ 未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5】(大陸地區人民) →5A (系統記錄) 【7】(其他外僑) →7A (系統記錄)

		無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已失效	☐ 於最近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183 天	【3】 →3B (系統記錄)
			☐ 於最近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未滿 183 天	【5】 (大陸地區人民) →5B (系統記錄) 【7】 (其他外僑) →7B (系統記錄)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指於最近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但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五、央行交易水單申報身分別(請勾選)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勾選	證號別	身分
	1	境內公司、有限合夥、行號
	16	公司代理外國自然人
	17	公司代理外國法人
	18	公司代理外國銀行
	2	境內團體(DSU及OSU境內客戶)
	3	本國個人
	36	本國個人代理外國自然人
	37	本國個人代理外國法人
	38	本國個人代理外國銀行
	4	外國人及港澳、大陸人士持居留證者
	42	持官員證之外國人
	43	持護照之外國人、港澳及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許可證但無居留證與持本國護照但未領有本國國民身分證之無本國戶籍者
	46	外國自然人(持居留證之成年人)代理外國自然人
	47	外國自然人(持居留證之成年人)代理外國法人(含外國財團法人)
	6	證券商本身經由自營部交易產生之外匯收支
	61	證券商本身以客戶名義經由經紀部、信託部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支
	8	未入境之境外法人
	9	未入境之境外自然人

六、行業類別**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1. ☐ 政府機關(含軍、公、警、消) 2. ☐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3. ☐ 人民團體、全國性宗教及社會福利慈善團體 4. ☐ 醫藥業(含醫院、獸醫、診所、藥局) 5. ☐ 貿易業 6. ☐ 金融服務業(含銀行保險證券電支等) 7. ☐ 虛擬資產服務商 8. ☐ 律師、會計師事務所 9. ☐ 地政士(含事務所) 10. ☐ 公證人(含事務所) 11.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含事務所) 12. ☐ 不動產經紀業 13. ☐ 住宿餐飲業 14. ☐ 文教暨大眾傳播出版業 15. ☐ 珠寶及貴金屬批發零售(如珠寶店、銀樓) 16. ☐ 當舖業 17. ☐ 博弈業 18.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 ☐ 特殊娛樂業(俱樂部、舞廳、酒家等八大行業) 20. ☐ 軍火業 21. ☐ 農林漁牧 22. ☐ 製造業 23. ☐ 汙染整治業 24. ☐ 營建不動產業 25. ☐ 批發零售業 26. ☐ 運輸倉儲業 27. ☐ 電信業 28. ☐ 電子資訊業 29. ☐ 自由業 30. ☐ 無業 32. ☐ 線上遊戲業 33. ☐ 藝術品與古董拍賣業 34. ☐ 服務業 35. ☐ 金錢服務業(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36.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37. ☐ 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 38. ☐ 外勞人力仲介業 39. ☐ 公益彩券 40. ☐ 二手車買賣業 41. ☐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42. ☐ 能源業 43. ☐ 船運暨燃油業(船舶運送、船舶租賃、船用燃油產業) 44. ☐ 報關代理 45. ☐ 海上加油業 46. ☐ 家管 47. ☐ 學生 48. ☐ 退休人士 31. ☐ 其他:

本人(客戶)承諾：上述聲明內容確屬真實正確，如有任何異動，將立即通知 貴公司，並願負擔未及時通知所致之任何責任。

CRS及FATCA身分聲明書(自然人適用)

重要告知:

- 根據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FATCA」)及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定(「FATCA」及「CRS」統稱為「法規要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之稅籍與特定相關資料。若帳戶持有人具有非中華民國之稅籍, 凱基證券依法規要求, 須將您在本聲明書中的資訊及您金融帳戶之其他金融資訊, 申報予美國國稅局或中華民國稅務機關。除美國稅籍適用FATCA外, 帳戶持有人如有其他國家之稅籍資料及金融帳戶資訊, 中華民國稅務機關可能經由政府間所簽訂之協定, 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並將該資訊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若帳戶持有人具有非中華民國之稅籍, 請以英文填寫本聲明書。**
- 凱基證券就填寫本聲明書不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如您對於聲明書內容或您所屬稅籍有任何問題, 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或參考當地稅務機關發布之相關資訊。
- 如帳戶持有人為獨資資本主, 請填寫本表。
- 本聲明書將持續有效, 倘法規要求變更或有情事變更(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 帳戶持有人應通知金融機構, 並更新本表。
- 本聲明書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及稅務識別碼等), 請詳附錄一。

請依身分填寫

(若屬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 請各帳戶持有人分別填寫一份身分聲明書。)

帳戶持有人姓名

姓氏

Wang

名字

Xiao Ming

中間名

身分證號碼/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J45221766

第一部分: 稅籍聲明(單選)

以下類別請擇一勾選。若您勾選下述 B 或 C 之情形, 請於下表填具帳戶持有人之**所有**稅籍資料(包含但不限於(1)帳戶持有人有哪些國家之稅籍及(2)帳戶持有人於該稅籍國家之 TIN)。

請依稅籍填寫, 若勾選 B 或 C, 請於下表申報

- ☐ A. 帳戶持有人**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請直接填寫第二部分)
- ☐ B. 帳戶持有人**僅為**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
- ☒ C. 帳戶持有人非屬上述 A、B 或同時具有 2 個國家以上(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或美國, 例如: 中華民國及美國、中華民國及日本, 或新加坡及加拿大等)的稅務居民身分。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 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 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 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Hong Kong	NA	A	

(註1)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 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 183 天以上(含), 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 31 天以上(含), 同時滿足所謂的『前 3 年審核期』的計算 183 天以上(含)

第二部分: 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

☐ 帳戶持有人**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 且現行居住地址及出生資訊同原留存之資料。

■ 帳戶持有人非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或帳戶持有人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惟現行居住地址及出生資訊與原留存之資料不同：

A. 現行居住地址（戶籍地址）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88 QUEENSWAY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HONG KONG

國家/地區

HONG KONG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000105

B. 出生資訊：

出生日期： **1977** 年 **5** 月 **7** 日

出生地：城市： **HONG KONG** 國家： **HONG KONG**

若您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在凱基證券開戶，請您完成此份身分聲明並附上其他有效證明文件以佐證您於聲明書中所提供之資訊。（例如：身分證、居住身分證明書、護照副本或經當地政府核可之所得稅申報紀錄等）

聲明及簽署

本人(即本帳戶持有人)知悉並同意，本聲明書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再提供給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如帳戶持有人具有美國國籍，則本聲明書所載的資料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料會向美國國稅局申報。

本人聲明所有在本聲明書提供之內容及資訊均為正確且完整。

本人承諾，如有任何變更而致影響本聲明書之內容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在前開變更後之 30 天內通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並提供凱基證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聲明書。

【附錄一】名詞解釋

注意：以下名詞解釋係協助您填寫此聲明書使用。若您對於下述名詞定義上有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諮詢。

1. 帳戶持有人

「帳戶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舉例而言，如家長以合法監護人之身分為其子女而開立帳戶，該子女會被視為帳戶持有人。聯名帳戶內的每個持有人都被視為帳戶持有人。

2. 稅務識別碼(包括具有同等功能的辨識編號)

「稅務識別碼」係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務識別碼是稅籍國家向個人或法人分配獨有的字母與數字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法人的身分，以便實施該稅籍國家的稅務法律。有關可接受的稅務識別碼的更多詳細資訊刊載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某些稅籍國家不發出稅務識別碼。但是，這些稅籍國家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辨識功能的其他完整號碼(「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識號碼」)。此類號碼的例子包括，就個人而言，社會安全號碼/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身分/服務代碼/號碼，以及居民登記號碼。

客戶投資能力評估表(自然人)

註記 * 者為必填欄位 [] 為該題應計分數，由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評估人員填入。

*一、基本資料

依實際情況填寫表格

1. 戶名	王曉明 or Xiao Ming Wang		2. 身分證/護照號碼	J45221766
3. 出生日期	_1977_年_5_月_7_日		4. 是否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 無 ☐ 有
5. 教育程度	☐ A_博士 ☐ B_碩士 ☐ C_大學 ☐ D_大專 ☐ E_高中(職) ☐ F_國中(含)以下			
6. 資金/財富主要來源(可複選)	☐ A_薪資所得(含獎金) ☐ B_公司認股權憑證 ☐ C_繼承或贈與 ☐ D_理財投資所得 ☐ E_儲蓄 ☐ F_租金收入 ☐ G_經營事業所得 ☐ H_退休金 ☐ I_其他_____			
7. 投資目的(可複選)	☐ A_短期投資 ☐ B_長期資產累積 ☐ C_教育 ☐ D_置產計劃 ☐ E_退休規劃 ☐ F_資產移轉/稅務規劃 ☐ G_保險規劃 ☐ H_其他_____			

*二、投資能力評估

[] 1. 右列學經歷的敘述，你符合了幾項？	(1)曾擔任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等相關內容的職務 (2)曾經取得金融相關證照/資格 (3)曾經參加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課程/講座 (4)具備商學/財經科系學歷背景 ☐ A_0 項 ☐ B_1 項 ☐ C_2 項 ☐ D_3 項 ☐ E_4 項
[] 2. 你對「一般投資商品」有多久的投資經驗？【債券、基金、股票、外匯(不含存款)、不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投資型保單】	☐ A_無經驗 ☐ B_1 年以內 ☐ C_1 年~未滿 3 年 ☐ D_3 年~未滿 5 年 ☐ E_5 年以上
[] 3. 你對「複雜投資商品」有多久的投資經驗？【期貨、選擇權、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境外結構型商品、衍生性商品(含境內結構型商品)、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	☐ A_無經驗 ☐ B_1 年以內 ☐ C_1 年~未滿 3 年 ☐ D_3 年~未滿 5 年 ☐ E_5 年以上
[] 4. 你的個人總資產為？【這裡是指現金或容易變賣成現金的資產，減掉你負債後的金額，不包含不動產，以等值新臺幣計算】	☐ A_小於 300 萬元 ☐ B_300 萬元(含)~1,000 萬元 ☐ C_1,000 萬元(含)~3,000 萬元 ☐ D_3,000 萬元(含)以上
[] 5. 你的家庭年收入為？【含薪資、利息、股息、租金等收入，以等	☐ A_小於 100 萬元 ☐ B_100 萬元(含)~300 萬元 ☐ C_300 萬元(含)~500 萬元

值新臺幣計算】	☐ D_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 E_1,000 萬元(含)以上	
[] 6. 你對投資配息的期待是？	☐ A_無特殊固定配息需求 ☐ B_月配息 ☐ C_季配息	☐ D_半年配息 ☐ E_年配息
[] 7. 你偏好的投資期間為？	☐ A_1 年以內 ☐ B_1 年~未滿 3 年	☐ C_3 年~未滿 5 年 ☐ D_5 年以上
[] 8. 你需要保留多少資金，以備臨時生活所需？	☐ A_不保留 ☐ B_保留約 25% ☐ C_保留約 50% ☐ D_保留約 75%	
[] 9. 在風險與報酬之間，你會如何取捨？【金融商品通常高報酬伴隨著高風險，而低報酬伴隨著低風險】	☐ A_完全不願意承受任何風險或僅能承受極低風險 ☐ B_願意承受少部份風險去得到較高報酬 ☐ C_為了投資獲利願意承受較高的風險 ☐ D_為了高獲利願意承受任何風險	
[] 10. 「投資一定有風險」，你會選擇哪一種投資商品？	☐ A_期望報酬 5%；可能損失 5% ☐ B_期望報酬 10%；可能損失 10% ☐ C_期望報酬 15%；可能損失 15% ☐ D_期望報酬 20%；可能損失 20% ☐ E_期望報酬 30%；可能損失 30%	

※ 以上資料係根據本人目前實際財務情況、風險態度及投資經驗填答，授權凱基證券與本人進行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財富管理業務等)或業務往來時，評估本人風險承擔度及投資能力之用。後續資料修正時亦同。

※ 本人瞭解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後進行交易，並知悉凱基證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因而產生之任何風險及利益，均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享有。

客戶投資能力綜合評估報告

客戶投資能力評估表評分總計： _____

客戶風險承受屬性類型		
分數區間	風險承受屬性類型	評定結果勾選
33 分以上	高風險承擔度	☐
14 分至 32 分(含)	中風險承擔度	☐
6 分至 13 分(含)	低風險承擔度	☐

※一、辦理客戶投資能力評估說明：

客戶應於首次進行交易委託前完成投資能力評估，本公司始得受理客戶下單。如屬信託業務或複委託業務之客戶者，其客戶投資能力依法須每年定期重新評估一次，如客戶於本公司定期重評前擬申請重新評估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申請日距前次客戶投資能力評估日已逾3個月(含)以上。
2. 信託資產總額(含e財庫)大幅變動(當日總資產較前次評估日總資產增加30%(含)以上)之次一日起。
3. 未成年客戶於成年後首次重評。

※二、客戶於每次重評完成後，如需調整填寫內容，可於15日內重新辦理，惟僅以1次為限。

※三、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適合投資商品風險等級，依交易商品所屬各業務單位之標準而定。

※ 本人聲明「客戶投資能力評估表」各項欄位均為本人填答，且已知悉並同意上述評估作業說明及結果。

評估表填答人： 簽蓋原留印鑑 王曉明 (簽蓋原留印鑑)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部門/分公司	評估人員員編/簽署	業務主管	建檔經辦	建檔覆核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開戶專用）

（須由父母雙方共同出具）

緣_____為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立同意書人_____、
_____ 為其父母，茲同意以_____（未成年子女）之名義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開戶並與凱基證券簽訂相關契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總契約書及其交易附約）。
為方便作業起見，就有關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行使授權由☐一方_____，☐任一方（請擇一）（被授權人）全
權負責處理，立同意書人並同意就所有因開戶總契約書及其交易附約所孳生之債務與開戶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
異議。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 委任授權 / 受任承諾 買賣外幣計價有價證券、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商品及財富管理信託交易授權書

茲授權下列受任人得單獨或共同代理委任人基於委任人與 貴公司簽署之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外幣債券暨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以委任人名義從事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商品之買賣、申購及其他有關之行為(如下表)，並得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向 貴公司提出信託財產之交易請求、完成交易或進行相關之指示。在委任人以書面終止本委託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絕無異議。

受任人於留存下列簽名或印鑑式樣即視同承諾：於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委任事務時，願對凱基證券負連帶責任，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如有任何爭執，概與凱基證券無涉。受任人並同意 貴公司查詢受任人之徵信資料。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受任承諾之授權書如上。

※本次授權之受任人共 <u>1</u> 人(若表格不敷使用，請分割表格或單獨提供浮貼於此並蓋騎縫章)			
※授權事項：第 1 項-交易；第 2 項-交易確認；第 3 項-送達代收及其他有關行為			
授權事項	☒ 第 1 項 ☒ 第 2 項 ☒ 第 3 項	☐ 第 1 項 ☐ 第 2 項 ☐ 第 3 項	☐ 第 1 項 ☐ 第 2 項 ☐ 第 3 項
姓名	林美麗		
職稱	夫妻		
身分證/護照號碼	J52036915		
聯絡電話	+852 68235012		
地址	香港香港島金鐘金鐘道 88 號		
電子信箱	emmalin@google.com		
交易種類	All		
受任人簽名或印鑑式樣	簽蓋原留印鑑 林美麗		
	共 1 式憑 1 式有效	共 式憑 式有效	共 式憑 式有效

※ 開戶總契約書重要條款

立約人茲聲明下列本開戶總契約書之重要內容業經凱基證券業務人員進行充分說明，並已瞭解且同意遵守該等條款。

類別	條款內容		
國際證券業務開戶總契約	第四條 款項收付 第五條 換匯 第八條 管理費及作業處理費之收取及款項之扣繳 第十三條 違約 第十四條 終止 第十五條 基本資料提供義務及異動通知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書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第三條 委託方式與相關權責 第五條 權益行使 第六條 費用 第九條 違約交割	
	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聲明書		
外幣債券暨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書	第四條 交易授權及指示 第五條 交易確認 第六條 到期通知與提前終止 第九條 違約 第十一條 賠償 第十二條 抵銷		
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	財富管理信託開戶總契約	第三條 資產配置與運用之範圍 第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第七條 權益 第九條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第十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第十三條 信託報酬 第十四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 第十六條 受託人責任 第十九條 期限及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書	第七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委託人之運用指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交易 第十四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第十九條 風險之承擔及預告 第二十一條 權益	
	財富管理服務契約書		
其他	CRS 及 FATCA 身分聲明書		
	電子式交易同意書	交易資料 E-MAIL 寄送同意書	稅法遵循同意函
	傳真交易約定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風險預告書
			※ 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香港創業板股票交易及封閉型基金買賣申請暨風險預告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條件式下單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 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 開戶聲明暨同意書

立約人就下列開戶契約及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且同意遵守所有內容。立約人茲聲明以下事項：

- 立約人於開戶文件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有提供凱基證券之文件均屬正確真實，並授權凱基證券得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 立約人確實瞭解從事外國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將因不同之交易/交割地區而存在各項交易條件、限制及稅費等規範，故可能存在或潛藏無法交易、交割及匯兌等相關風險。
- 立約人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交易，瞭解並同意應自行承擔從事任何交易所生之風險，凱基證券並不代立約人為任何投資決定，亦不保證任何獲利。立約人於從事任何交易前，將審慎評估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 除依法令規定以信託或其他方式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或交易之金融機構者外，立約人係為自己利益開戶，並以本人身分締結各項交易，並非代理任何第三人。
- 立約人瞭解凱基證券禁止業務人員提供客戶稅法諮詢服務，包括：指引客戶應如何規避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ATCA)規範及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範、採取何類行動可協助客戶節稅或避稅等。

- 六、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凡以立約人留存之同式印鑑或簽章樣式進行與本帳戶有關之交易、交割及各項變更之申請，均視同立約人之行為；該印鑑若有遺失或變更等情事，立約人願立即向凱基證券辦理變更手續，在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立約人願自行負責。
- 七、立約人將妥善保管與本帳戶有關之印鑑、電子憑證與密碼，不將印鑑、電子憑證與密碼、現金、金融卡、銀行存摺及其他任何表彰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契據或文件等，交予凱基證券業務人員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有價證券及相關媒介情事，立約人亦不將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全權委託凱基證券業務人員代為決定，否則若發生任何糾紛或損害時，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凱基證券無涉。如凱基證券業務人員向立約人提出前揭不法請求，或立約人發現有疑似前開情事者，將立即通知凱基證券。
- 八、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及其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交所、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及立約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金融監理、其他金融業務管理目的、符合法令、其營業登記項目、契約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並由凱基證券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傳送至前述機構。
- 九、就立約人留存於凱基證券之有關資產、財務、授信及投資等財力證明資料與專業投資人申請核准文件，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與立約人進行其他業務往來時，凱基證券之內部相關業務單位及總、分公司得於前揭資料之有效期間內，逕行取用以辦理徵信。

壹、客戶資料表

- ※ CRS 及 FATCA 身分聲明書(自然人適用)
- ※ 客戶投資能力評估表(自然人)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開戶專用)
- ☒ 委任授權/受任承諾買賣外幣計價有價證券、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商品及財富管理信託交易授權書

貳、國際證券業務開戶總契約

參、電子式交易同意書

☒ **同意申請：**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該內容與風險，而申請使用電子式交易服務。密碼通知書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

☐ **不同意申請：**本人暫不申請電子式交易服務。
(※ 若未勾選或選擇「不同意」，日後如需使用電子式交易，須另行提出申請。)

肆、傳真交易約定書

伍、交易資料 E-MAIL 寄送同意書

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 ☐不同意)提供本人資料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
(※若未勾選或不同意者，恕無法受理開戶或業務申請)

柒、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捌、稅法遵循同意函

玖、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書

拾、外幣債券暨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書

拾壹、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

拾貳、風險預告書

※ 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香港創業板股票交易及封閉型基金買賣申請暨風險預告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條件式下單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 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不同意上開風險預告書內容。(※若未勾選或不同意者，恕無法受理開戶或業務申請)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立約人/委託人/受益人

簽蓋原留印鑑

王曉明

姓名/名稱：

(簽名/簽名及蓋章)

※自然人由本人親簽，法人請填寫法人全銜並蓋公司章(國內法人為大小章)

代表人/被授權人/代理人：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J45221766

關係：

- ※ 1. 立約人為法人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開戶被授權人親簽
- 2. 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時由其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並註明關係

西元 年 月 日

印鑑/簽章式樣	一般申請用
簽蓋原留印鑑 王曉明	

印鑑式樣 共 2 式 憑 1 式有效

☒ 若「一般申請專用」與「出金申請用」之印鑑/簽章式樣相符，下方「出金申請用」之印鑑/簽章式樣欄位則不另簽蓋。

* 異動印鑑式樣之書面通知到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前，原留存授權印鑑式樣或簽字仍得有效代表立約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往來事項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分割表格或單獨提供浮貼於此並蓋騎縫章

印鑑/簽章式樣	出金申請專用
若上方打勾，可忽略此處	若上方打勾，可忽略此處

印鑑式樣 共 _____ 式 憑 _____ 式有效

* 異動印鑑式樣之書面通知到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前，原留存授權印鑑式樣或簽字仍得有效代表立約人向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進行出金申請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分割表格或單獨提供浮貼於此並蓋騎縫章

貳、國際證券業務總契約

立約人就其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間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事宜(如下定義),同意簽訂本總契約,承諾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總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相關法令: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國內外交易市場相關法令暨主管機關、交易所、結算與自律機構等不時頒布或修正之相關之章則、辦法、公告、函釋等規定。
- 二、 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指凱基證券於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範圍內,依相關法令與立約人所從事之各項交易及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 三、 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指凱基證券與立約人間進行特定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時,須另行簽訂之契約。
- 四、 委託帳戶保管業務:指凱基證券辦理以下業務有關之款項與資產保管業務:
 - (一) 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凱基證券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 (二)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經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三) 辦理凱基證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四) 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五、 外匯存款專戶:指凱基證券為辦理委託帳戶保管業務之款項收付,以凱基證券名義於銀行所開立專用之外匯存款帳戶。
- 六、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業之對外營業日,但個別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另有約定或國際市場另有慣例者,從其約定或慣例。

第二條 適用

凱基證券與立約人雙方就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除依本總契約及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之約定者外,應依相關法令、相關市場慣例及凱基證券內部規定辦理。本總契約、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相關法令及凱基證券內部規定未約定或規定之事項,亦無市場慣例可循者,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定之。

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及相關法令均為本總契約之一部分。嗣後如有修正或變更,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修正或變更後之約定及規定為準。

倘本總契約與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就相同事項之約定有歧異,應優先適用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之約定。

第三條 外匯存款專戶

除雙方就特定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另有約定或另有相關法令或市場慣例外,立約人與凱基證券進行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相關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均透過外匯存款專戶為之。

凱基證券就立約人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內之款項,或因進行交易而由凱基證券或其他保管機構所保管之立約人資產,應與凱基證券之自有財產獨立,除相關法令或本總契約另有約定、為立約人辦理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者外,不得動用。

凱基證券開設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其存款人利益之虞時,凱基證券對於立約人存於該外匯存款專戶之款項及因業務接受立約人委託所取得之資產,應代為償付;凱基證券償付後,即於其償付之限度內承受立約人對於銀行之權利。

第四條 款項收付

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與凱基證券從事特定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應於該交易所定之交割/履約期限前(如該期限之末日非營業日,應依交易所約定或依交易市場慣例調整之),將下列款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或凱基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及(或)提供所需之有價證券及商品,以如期完成交割/履約:

- 一、 為執行交易所需之交割/履約金額;
- 二、 凱基證券就委託帳戶保管業務收取之管理費;
- 三、 因交易之執行所生之相關稅捐(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稅、印花稅、資本利得稅等)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手續費、郵電費、管理費、保管機構收取之費用、作業處理費、存摺券手續費、換匯費用及匯費等);及
- 四、 其他依特定國際證券業務交易附約之約定,立約人應支付之費用。

前項款項之收付應以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或當地交易市場及結算機構所接受之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就立約人之多筆交易於同日產生之收付款項,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得針對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摺之。

如經雙方約定,由立約人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將應付款項直接匯至凱基證券於各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進行交割/履約者,立約人應自行承擔因帳戶撥轉所生之風險,倘因任何原因致無法如期交割/履約,立約人應負違約責任,並補償凱基證券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及費用。

凱基證券因交易對立約人產生應付款項(包括交割/履約款項、應配股息、利息、強制買回款、改帳退回手續費等)時,該款項應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且計入立約人明細帳,並得依雙方約定將該款項匯入立約人之指定出金帳戶。

第五條 換匯

立約人如為因應交割/履約款項、各類稅捐及相關費用之支付有不同外幣間之換匯需求,得委請凱基證券代理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匯率依凱基證券與承辦金融機構之實際交易匯率為準。於相關法令允許之前提下,立約人同意委由凱基證券直接就立約人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各外幣進行換匯,匯率依凱基證券換匯當日所報價位為準。立約人同意承擔換匯之匯率變化風險及其相關費用。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凱基辦理前項換匯作業,不得代立約人辦理理財商品而涉及人民幣之兌換。

如立約人於外匯存款專戶所存放之特定幣別資金不足支應同一幣別之交割/履約款項、各類稅捐及相關費用,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有權(但非其義務)逕就立約人之其他幣別資金進行換匯以支付相關款項。除立約人事先以書面指定外,立約人全權授權凱基證券決定換匯幣別,匯率則以換匯當日凱基證券所報價位為準。

立約人為符合國內專業投資人資格之自然人者,茲瞭解並同意其交易涉及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標的者,仍受相關法令所定人民幣每日買賣金額之限制,如預計有超額情形,凱基證券得拒絕接受與立約人或受其委託進行交易。

第六條 資金動用順序

如立約人有多筆交易應於同日辦理交割/履約，除雙方書面約定動用順序者外，由凱基證券全權決定交割/履約順序。

第七條 外匯存款專戶之華息

立約人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款項，由凱基證券按其訂定之利率及計息標準計算利息予立約人。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凱基證券保有隨時調整利率、計息標準與付息頻率等之權利，毋庸事前通知或取得立約人之同意。

第八條 管理費及作業處理費之收取及款項之扣繳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凱基證券辦理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得依其所訂之收費標準向立約人收取管理費及作業處理費。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凱基證券保有隨時調整收費標準之權利，毋庸事前通知或取得立約人之同意。

前項管理費、作業處理費及立約人進行交易所生之應付款項，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得自立約人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款項中直接扣繳。如有不足，立約人同意除依凱基證券之限期繳款通知如期補足外，並同意就其積欠款項依凱基證券所定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第九條 損益分配

凱基證券辦理委託帳戶保管業務而取得之資產所生損益(如各項規費支出、有價證券之權益分配等)，凱基證券將進行結算並分配歸屬予立約人。

第十條 出金申請

如立約人欲領回其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內之款項，應指定幣別及金額向凱基證券申請出金，凱基證券應依立約人之指示將款項撥轉至立約人之指定出金帳戶，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轉匯費用由立約人負擔並自匯款金額內直接扣除。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如其於外匯存款專戶中特定幣別之資金不足支應申請出金之該幣別金額，凱基證券將僅就該幣別之餘額匯入立約人指定出金帳戶，不接受其餘幣別之換匯申請。

第十一條 對帳單之編製與寄送

凱基證券辦理委託帳戶保管業務，應將立約人每日交易及款項收付等記錄按月編製對帳單寄送立約人，但立約人當月未有任何交易或款項收付等記錄者，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得不寄發月對帳單。對帳單之寄送，得以郵寄、電子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

立約人如就對帳單所載內容有異議，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凱基證券查明。逾期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

第十二條 匯款錯誤及不可抗力事由

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之疏失，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凱基證券之事由，致生匯款作業遲延、無法送達或錯誤等情事，凱基證券均不負任何責任。凱基證券如應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若因天災、地變、戰亂等不可抗力情事或貨幣管制、喪失流通效力等非可歸責於凱基證券之事由，致凱基證券無法撥轉應給付之特定幣別時，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得以其他外國貨幣給付之，匯率按換匯當日凱基證券所報價位為準。

第十三條 違約

一、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即屬本總契約所稱之違約情事(下稱「違約情事」)：

- (一) 立約人就特定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未按期交割/履約；
- (二) 凱基證券獲悉立約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交予凱基證券之財務報表、與交易有關之契約或文件，其內容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或有足以引起誤解之處，且該誤解將嚴重影響文件之真實性；
- (三) 立約人未能按期履行與他人締訂之契約所應支付之款項，或立約人(不論係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身份)之金錢債務已發生加速到期或准允加速到期之情況；
- (四) 立約人自行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清算、破產、停業、歇業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之情事；
- (五) 立約人違反本總契約或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之聲明與保證事項；
- (六) 立約人之財務狀況發生明顯不利之變化，或有其他情事發生，依凱基證券合理判斷，認為立約人有無法履行或難以履行本契約、或任一交易或任何與交易相關義務之虞者。

二、如有任一違約情事發生，而立約人未能於凱基證券通知之期限改正者(倘依其性質得改正者)，除本總契約、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凱基證券得就立約人所有其他尚未完成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視同提前終止，並進行結算。
- (二) 立約人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凱基證券或其他保管機構之任何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凱基證券均享有留置權，非至立約人清償其債務後，不予返還。
- (三) 凱基證券就前項資產得逕行扣款/券並代為進行處理，無須事先通知立約人，並得與立約人因違約所積欠之款項相互抵充；如凱基證券對立約人有任何應付款項或債務(未到期者視為到期)，亦得為抵充之標的。抵充之順序，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 於相關法令許可之前提下，凱基證券得代立約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以完成交割/履約。立約人須賠償凱基證券任何因此所支出之保證金、有價證券或抵押品之維持金額及費用。
- (五) 依上述程序處理結果如有剩餘，凱基證券應返還予立約人；如尚有不足，凱基證券得向立約人追償。
- (六) 凱基證券因處理立約人違約作業所生之任何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執行或保全凱基證券依本總契約、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有關之權利所生之支出)、損失及匯兌風險，均由立約人承擔。

第十四條 終止

除本總契約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任一方均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總契約及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

如立約人連續三年未與凱基證券進行國際證券業務交易、被凱基證券視為稅法遵循規範之非合作帳戶或無資訊帳戶，凱基證券得逕行終止本總契約及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

除本總契約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立約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總契約及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立即終止：

- 一、有違約情事，經凱基證券限期補正而屆期仍未補正，或該違約情事已無從補正。
- 二、自行聲請或被聲請申請重整、解散、清算、破產、停業、歇業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之情事。
- 三、受強制執行、假處分、假扣押或其他保全處分，有無法履行交割/履約之虞。
- 四、有其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前項各款情事發生後，凱基證券得取消立約人已提出交易指示但尚未成交之任何交易，立約人對凱基證券應負之任何未到期債務均視為到期，應如期完成所有交割/履約作業，如有違反，凱基證券得依本總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約定辦理。倘因此致生凱基證券任何損害，立約人應全額賠償。

凱基證券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立約人：1. 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2. 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3. 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證券商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凱基證券得拒絕與立約人業務往來、暫時停止雙方之業務關係或將此視為立約人構成前條違約事由而終止契約關係。

本總契約及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之終止，不影響雙方於終止前依本總契約及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所享有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

第十五條 基本資料提供義務及異動通知

立約人應於申請開戶時向凱基證券真實提供其或其代理人、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視實際情形而定）、地址或通訊處所、聯絡方式、帳號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資料。前開資料有所異動時，立約人應儘速通知凱基證券，並依凱基證券所訂程序辦理變更手續。於立約人完成變更手續前，不得以其資料異動對抗凱基證券。因立約人之資料有誤、欠缺或怠於辦理變更手續所生之一切責任及損害，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第十六條 通知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與本總契約及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有關之任何通知，其送達之時點如下：

- 一、以親送面交方式為之者，於送交時視為送達。
- 二、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視為送達。如函件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於拒收、招領逾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則以該函件付郵之日視為送達日。
- 三、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發出且未接獲退回或發送失敗之訊息時，視為送達。

第十七條 準據法及管轄

本總契約、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因本總契約、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及其他相關文件所生及與其有關之爭議，雙方應先盡最大努力協調解決，如無法達成協議，一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調處。調處不成立，雙方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第十八條 聲明與保證

立約人向凱基證券聲明下列事項，並保證該等聲明於進行每一交易時均仍正確、有效：

- 一、立約人簽署、交付、履行本總契約、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及其他相關文件，確實符合並已完成一切必要之法定及內部授權程序，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立約人之限制規定，或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立約人或其資產所為之契約限制。
- 二、立約人於本總契約、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下之義務，均屬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規定據以執行。
- 三、立約人並無發生存續之任何違約情事或可能構成違約等情事，且立約人就本總契約、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下之簽署或履行，亦不致造成前述情事之發生。
- 四、所有由立約人提供與凱基證券之書面資料於提供當時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立約人明瞭其與凱基證券進行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
- 二、除相關法令之變動當然視為本總契約之變更，毋庸另行通知立約人外，凱基證券得隨時事先以書面（付郵時，以郵寄至立約人留存之通訊或戶籍地址，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後，視為已送達；如因任何原因遭退回者，則以付郵之日為送達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或於公司網站公告本總契約及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之修訂內容。倘立約人不同意修訂，得隨時終止本總契約及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並辦理註銷帳戶程序。倘立約人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凱基證券表示異議時，則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起生效。
- 三、立約人同意雙方間以電話進行之交易或相關對話，凱基證券得予以錄音存證，並得就任何此等錄音紀錄於與本總契約及及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有關之訴訟中提出作為證據。
- 四、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得將雙方往來交易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列印、裝封、交付郵寄、文件保管等各項與凱基證券處理本總契約及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所涉業務有關之事項，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凱基證券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凱基證券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 五、立約人明瞭且同意將相關款項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或凱基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時，應向凱基證券明確揭露該款項之來源，凱基證券並得將上開資訊提供予外匯存款專戶開設之銀行或前揭指定之金融機構，以符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之相關申報規定。立約人明瞭如有揭露不完整或不實等情事，可能導致款項無法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立約人同意自行承擔相關風險與後果，並賠償凱基證券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
- 六、非經凱基證券書面同意，立約人不得將本總契約及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之任何權利義務讓與或設定任何擔保予第三人。
- 七、凱基證券合理懷疑或確信立約人之交易指示與授權不符雙方約定、相關法令或相關作業程序時，得不執行立約人之任何指示、凍結外匯存款專戶之運作或為其他權宜處置。
- 八、立約人應配合凱基證券防制洗錢之審查措施，以確認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信託之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等）、業務性質與交易目的。若主管機關、票交所、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券商公會或其他對凱基證券有資料調閱請求權限之機構為所轄業務或管理需要或凱基證券因應法規需要調閱立約人資料（包含最終受益人），立約人不得拒絕。
- 九、本總契約及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所定條款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無效、無法執行者，其他各條款仍繼續有效。
- 十、一方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總契約及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之權利或救濟時，並不構成該項權利或救濟之放棄，亦不影響其基於本總契約及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得行使其他之權利或救濟。
- 十一、本總契約及各國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各條款之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相關條款之解釋及適用。

參、電子式交易同意書

（2023年5月修訂）

立約人於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進行電子式交易（如下定義）時，茲聲明已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電子式交易係指立約人透過網際網路、電話語音、專線或封閉型專屬網路等電子媒介，對凱基證券提出指示之型態，其範圍以凱基證券於其電子平台上所提供及使用為限。
- 二、立約人應先於凱基證券完成開戶相關手續並經凱基證券同意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
- 三、立約人同意並瞭解，以網際網路進行指示時，須先向凱基證券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憑證後，始得為之，且指示之電子訊息，凱基證券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進行指示時，立約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凱基證券依規定予以記錄。
- 四、立約人同意於凱基證券推出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CA 憑證）或加密工具後，立即安裝該電子憑證或加密工具，且該電子憑證之使用，視為立約人親自進行電子式交易。
- 五、立約人申請電子憑證後，需自行儲存備份，並妥善保存。電子憑證之有效使用期限以憑證機構所簽發者為準。於電子憑證到期前，

立約人應主動至凱基證券之電子平台或營業處所辦理憑證更新。

- 六、立約人同意與凱基證券間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七、立約人應妥善使用並保管其密碼及電子憑證，除委託授權他人下單外，不得將該等資料告知他人、借予他人使用或委託第三人代為保管，如有遺失、遭竊/搶、冒名或其他由立約人以外之人無權占有使用之情形，應立即通知凱基證券，以便進行密碼及電子憑證之註銷或換發作業，相關費用由立約人自行負擔。於立約人通知凱基證券前揭情事，凱基證券所接獲以立約人名義而為之任何指示，立約人仍應受其拘束並應負擔相關責任，否則對於凱基證券因此所受之損害，願負一切賠償責任。立約人不得將密碼及電子憑證委託由凱基證券從業人員代為保管，若因此致生立約人任何損失，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凱基證券無涉。
- 八、立約人同意並瞭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凱基證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 立約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
 - (四) 立約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五) 立約人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受法令限制者。
- 九、立約人確實瞭解使用電子式下單之交易環境建議，並瞭解倘電腦系統未達凱基證券所訂環境建議，可能導致交易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立約人不得於使用後向凱基證券主張電腦環境不相容之責任。立約人充分瞭解，凱基證券已依相關控管程序進行系統之開發及維護，惟無法保證系統完全不發生問題。立約人同意並瞭解，凱基證券提供之電子式交易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之唯一管道，立約人並應熟悉使用其它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立約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先天上之不可靠與不安全性，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因非可歸責於凱基證券之事由(包括天然災害、戰爭、斷線、斷電、網路擁塞、電腦電子設備、通訊線路故障、網路提供者之線路穩定性、使用者操作不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凱基證券等因素)，致委託時間遲延造成凱基證券無法接收或傳送時，凱基證券及其受僱人無須負任何責任，立約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履行交割義務。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延遲，立約人同意即時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例如電話或親臨凱基證券營業處所等方式，所有傳送資訊以凱基證券電腦系統接收到之資訊為準。立約人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交易系統傳輸干擾等因素遲延，立約人同意改以電話或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等方式通知凱基證券，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立約人自負其責任，凱基證券不負任何責任。立約人同意其買賣或變更委託尚未成交前，因前述事由致無法將委託資料輸入交易機構，且經凱基證券以電話聯絡仍無法確認立約人之交易意願者，則以電腦或通訊設備功能恢復後之執行結果為準。
- 十、立約人充分瞭解電子式交易之網路報價系統常因時差等因素而發生報價時間延遲之情事，立約人因報價時間延遲所導致之誤差，不得向凱基證券主張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立約人充分瞭解外國證券交易所、凱基證券及其他資訊提供者雖致力確保即時報價、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之正確，但不提供任何保證，亦不負擔因報價誤差或遺漏所造成之損失，立約人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凱基證券及其他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凱基證券或該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立約人未經外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相關主管機關或凱基證券之准許，不得將即時報價資訊發送予其他人或做非法之運用，亦不得將前述資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予市場外交易之用。
- 十一、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得依外國證券交易所及或證券相關主管機關之法規及相關即時資訊管理規定，提供立約人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予前揭機構。
- 十二、立約人同意並瞭解，透過電子式交易型態進行委託，因電子訊息之傳送及處理過程仍須花費些許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交易確立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之結果與立約人之預期相符。立約人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傳送各項指示後，應分別利用凱基證券提供之各項功能查詢系統，對凱基證券之各項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進行查詢，以確認傳送接收狀況無誤。
- 十三、立約人明瞭凱基證券之網站與電話語音服務之資料，凱基證券或凱基證券所委託之資訊服務業者對其擁有所有權及其相關著作權。立約人明瞭凱基證券網站及各交易管道所提供之資訊，僅供立約人參考，凱基證券不保證該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立約人應自行判斷並自行負責。
- 十四、立約人了解並同意，以電子式交易型態進行之交易委託將受該委託有效期限之限制，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 十五、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得自動監測或記錄雙方間電話或電子訊息。
- 十六、立約人如未遵守本同意書之規定或未按凱基證券之公告或通知內容辦理致生損害，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凱基證券無涉。
- 十七、任一方均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終止使用本同意書之服務，惟辦妥凱基證券所定之相關程序後，始生效力。終止生效前，已發生或已預料且未經取消之指示或交易委託仍屬有效。
- 十八、立約人同意主管機關、凱基證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與立約人已有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十九、本同意書係雙方就電子方式傳送交易或其他業務往來指示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雙方所簽訂之其他交易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辦理。
- 二十、本同意書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令解釋及雙方另行簽訂之契約、相關文件與凱基證券內部規範辦理。

肆、傳真交易約定書

就立約人與凱基證券基於本總契約及國際證券業務交易/服務附約所生之業務往來或交易指示，經凱基證券同意立約人得逐次憑交易文件單據傳真指示，立約人茲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下列各項條款：

- 一、立約人依傳真方式進行指示時，應由立約人或其指定之「被授權人」以約定之「簽章式樣」簽署，經由凱基證券特定之傳真號碼傳真至凱基證券，該文件之簽章須與立約人留存於凱基證券辦理各項業務之原留印鑑相符，方可辦理。
- 二、凱基證券收到立約人上述傳真文件，即視為立約人之正式請求及指示，凱基證券得充份信任該等文件之內容及印鑑簽樣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於立約人前揭文件指示之範圍內，代立約人完成指定之交易或請求。但立約人同意接受凱基證券通知後將傳真文件正本送交凱基證券。
- 三、立約人同意於每次傳真送交指示後，須立即以電話與凱基證券連絡確認是否收到，但立約人不得以未經電話確認而否認傳真指示之效力。
- 四、若傳真指示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無法清楚辨認傳真內容或所載之立約人印鑑簽樣，或立約人於傳真指示文件記載內容有所缺漏或錯誤者，立約人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正確之文件予凱基證券前，凱基證券有權不予受理，倘因此致生交

易無法如期完成或其他損害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五、立約人授權「被授權人」得代表立約人以傳真方式為交易指示、申請或通知(含提供相關文件)者，如「被授權人」有變動，立約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凱基證券(不得以傳真方式為之)，並應留存新的「被授權人」之簽章樣式。若立約人未即時依上述方式通知凱基證券變更或取消「被授權人」致原「被授權人」仍代表立約人向凱基證券為傳真指示，在凱基證券接獲立約人變更或取消「被授權人」之書面通知前，原「被授權人」所為之傳真指示對立約人仍具拘束力。
- 六、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如其未能遵守本約定書及凱基證券有關傳真指示之任何規定，凱基證券得通知立約人並終止對立約人提供該等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
- 七、立約人依傳真方式進行任何指示或申請，須於凱基證券之營業時間內為之，如逾時凱基證券得拒絕受理。
- 八、立約人就所為之傳真指示如擬更正或取消，應於前條所述之時間內通知凱基證券，惟如凱基證券已依原指示進行交易，則不得更正或取消。
- 九、如立約人未遵守本約定書條款致凱基證券發生任何損失或遭受任何損害時，立約人同意全數賠償。
- 十、若有人冒名、非法利用立約人之姓名及留存印鑑簽樣進行傳真指示，致立約人受有損害，除凱基證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立約人同意免除凱基證券及作業人員之所有賠償責任。
- 十一、立約人已完全瞭解並同意自行承擔由傳真遞送指示予凱基證券所可能產生之各項問題及風險。
- 十二、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慣例及立約人與凱基證券另行簽訂之各項交易契約規定辦理。

伍、交易資料 E-MAIL 寄送同意書 (選擇 E-MAIL 方式寄送者)

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於確認委託人已取得網路認證機構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即得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立約人之對帳單或其他交易資料，並取代以實體郵件寄送該等資料。立約人並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一、凱基證券得將立約人之對帳單或其他交易資料等，寄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若日後立約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時，須另行以書面或以電子簽章方式通知凱基證券。如因立約人未即時辦理更正，致凱基證券所寄發之電子郵件無法或遲延送達時，立約人願自行承擔所有可能造成之損失。
- 二、凱基證券得因交易商品異動或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並於凱基證券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立約人或徵求立約人同意。
- 三、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凱基證券以 E-MAIL 方式寄出資料後，如有下列情事，凱基證券不負責任：
 - (一) 立約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收取郵件。
 - (二) 提供立約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致無法收取郵件。
- 四、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委請具有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履行輔助人代為處理本同意書所定之電子郵件寄送相關事宜，凱基證券應督促該履行輔助人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防止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外洩。
- 五、本同意書相關事項，凱基證券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凱基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凱基證券認為修改之需要時，凱基證券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委託人絕無異議。

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第 7 版, 2025 年 6 月修訂)

壹、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 13 條(如有適用)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1. 為經營本公司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財富管理、信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債券及短期票券、承銷、股務代理及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等業務，及本公司未來獲准經營之相關金融業務(依本公司所公告者之最新業務範圍為準)。 2. 為履行台端與本公司間基於契約關係、類似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所生之事務及作業，以及為提供台端各項基於客戶或股東身分之相關服務及作業，例如徵信、行銷(包含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業務)、客戶管理與服務、憑證業務管理、電子商務服務、諮詢與顧問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股東訊息通知及有關服務等。 3. 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內部檢舉制度、資通安全管理、遵循國內外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歐盟股東權利指令(SRD II))等。 4. 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基於前述特定目的而於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Cookie 與類似技術所紀錄之資料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1. 前述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經台端同意之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含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從屬關係之母、子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暨其分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或依法須提供之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其他國內外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機構、台端指定之對象所在之地區(如涉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以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為限)。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含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從屬關係之母、子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暨其

		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符合「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受委託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及台端所持有價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保管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上述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或依法須提供之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其他國內外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機構。 3. 台端指定之對象。
6	利用之方式	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且適法方式為之。 「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台端之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台端之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
7	台端得之權利及行使該權利之方式與限制	台端就本公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台端之請求為之。 4. 請求處理限制。 5. 請求資料可攜性。 6. 拒絕自動化剖析。 7. 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 如台端欲行使上述權利,可透過以下方式或其他得聯繫本公司之方式提出申請;如台端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聯絡電話:(02)2389-0088・0800-085-005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1@kgi.com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例如:台端如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本公司依該法案規定須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款項扣繳稅款,並可能須進一步關閉台端之帳戶

貳、如本公司與台端之業務往來需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4條(如有適用)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台端之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內容。

若台端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台端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

柒、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委託人簽訂本契約,茲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意證券商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證券商茲請求委託人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證券商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身分證/護照號碼、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委託人個人資料之需要,由證券商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透過複委託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或其代理人、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證券商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證券商將無法繼續提供委託人於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委託人於證券商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

*本告知事項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悉以中文版本為準。

捌、稅法遵循同意函

(壹)一般條款(所有客戶適用)

- 立約人瞭解且同意遵循有關稅法之規範，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即 CRS)、中華民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為遵循前述適用規範及應遵循事項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規範或指示，以及 凱基證券為因應美國稅法及 CRS 之遵循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或程序，並包括上述規範日後之修正或補充。
- 立約人確認所提供予 凱基證券有關其身分之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如有欺瞞或提供不實之資訊或文件，概由立約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立約人並承諾所提供之資料如有變更，應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凱基證券並辦理資料變更作業。
- 立約人同意依凱基證券之要求出具 CRS 及 FATCA 身分聲明書及提供表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文件、扣繳文件、聲明書、身分證明、居住證明、公司登記等表單及文件)，如立約人未於凱基證券指定期限內出具及提供時，凱基證券得將立約人視為不合作帳戶或無資訊帳戶，並有權依有關美國稅法及 CRS 之遵循規定(如有適用)，辦理相關申報作業，及採取其他相應之行動；同時，凱基證券有權拒絕開戶，如已完成開戶，凱基證券得拒絕立約人之交易申請，並得終止本開戶總約定書與一切交易/服務附約，逕行以市價或合理之價格處分立約人帳戶內之所有部位並將帳戶註銷。因凱基證券採取前述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
- 倘立約人所提供資訊或文件內容不正確、不完整、非最新資訊、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而未辦理資料變更作業，致使凱基證券無法評估是否得以遵循適用規範，凱基證券得將立約人視為不合作帳戶或無資訊帳戶，並有權依前項規定辦理。

(貳)額外條款

- 立約人同意 凱基證券為遵循美國稅法及 CRS 規定，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立約人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等)及對立約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如有)的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等)，及立約人與凱基證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如帳戶號碼、帳戶餘額/價值等)，向美國稅務機關或/及中華民國稅務機關申報。除美國稅籍適用 FATCA 外，立約人如有其他國家之稅籍資料及金融帳戶資訊，中華民國稅務機關可能經由政府間所簽訂之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並將該資訊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立約人及對立約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如有)瞭解本同意函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尚符合 凱基證券隱私權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具有書面同意凱基證券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及對立約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如有)的資料之效果。
- 立約人提供凱基證券對立約人具有控制權之人的資訊，均係事先向各具有控制權之人說明用途，並取得其同意後方提供。

玖、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書

一、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委託人為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買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除與凱基證券簽訂國際證券業務開戶總契約(以下簡稱「總契約」)外，另簽訂本契約以為依循，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外幣：係指新臺幣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 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係指凱基證券依相關法令，接受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委託，進行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 複受託金融機構：指接受凱基證券複委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金融機構。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契約所用名詞之解釋，適用總契約及相關法令之定義或國際市場慣例。

第二條 適用

本契約為總契約之交易附約並構成總契約之一部份，如二者有不一致時，以本契約為準。

相關法令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嗣後如有修正或變更，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修正或變更後之規定為準。

本契約及總契約之約定如有不足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市場慣例及凱基證券內部規定辦理，或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定之。

第三條 委託方式與相關權責

- 一、 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委託，得以當面、電話、書信、電報、傳真或電子式交易型態等方式為之。當面委託者，應由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以電話、書信、電報、傳真等相類方式委託者，應由凱基證券業務人員依據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表示之內容填具書面委託書並簽名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留存紀錄；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凱基證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 二、 凱基證券接獲委託後，應迅速轉知複受託金融機構或代理人依照委託條件執行之。複受託金融機構回覆確認該筆委託已送交當地交易所、交易市場、交易上手或交易對手時，委託方為成立。
- 三、 除相關法令及交易慣例另有規定外，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時應聲明限價委託，未聲明限價委託者，凱基證券得拒絕委託人之委託。所有委託均視為最近開盤日當日有效之委託。若最近開盤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交易市場暫停交易，委託人之委託將自動失效。
- 四、 委託事項尚未全部成交前，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凱基證券撤銷或變更未成交部份之委託，凱基證券即轉知複受託金融機構辦理。但依各交易市場當地通常交易流程、委託人之委託或撤銷變更委託指示有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凱基證券之事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者，委託人仍應依約辦理交割。
- 五、 委託人委託買賣之數量、金額逾越凱基證券對該委託人之徵信評估額度者，除補提適當擔保外，凱基證券得不受理其委託。凱基證券亦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交易市場當地法令或凱基證券內部規定拒絕委託人之委託。凱基證券對於因相關法令變更、天災或其他非凱基證券所得控制之原因以致未能執行受託事項，不負任何責任。
- 六、 委託人當日委託買入、未送存保管之現券委託賣出之合計總金額，不得逾越其單日買賣額度。委託人當日取消委託買賣之金額或已預收款券之委託買賣金額，得不列入其單日買賣額度之計算。
- 七、 凱基證券接受委託時，得將委託人有關委託事項之通話及聯繫內容，進行電話錄音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紀錄，委託人同意該等錄音及紀錄內容為最終確實證據並得呈作法庭證物。
- 八、 凱基證券得將不同委託人所為同種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委託予以合併執行，並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不得為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作較其他委託人有利之分配。

第四條 委託買進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保管

凱基證券受託買進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除因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另有規定或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以凱基證券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並詳實登載於委託人明細帳及對帳單。

第五條 權益行使

凱基證券對於外幣有價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

凱基證券受託買進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相關權益行使事宜，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因此所生之稅捐及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 一、 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凱基證券應依保管機構及時以凱基證券或複受託金融機構之名義辦理。
- 二、 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破產或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剩餘財產，或其他因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權益可得收取之股息或對價，其收取與轉撥事宜依保管機構之作業程序辦理。如凱基證券獲悉前揭情事時，將促請保管機構及時收取。
- 三、 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委託人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凱基證券應依委託人之指示通知複受託金融機構或保管機構辦理。
- 四、 因持有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而衍生之表決權，由凱基證券、複受託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依委託人之指示行使之。如各委託人指示內容不一致，且凱基證券或複受託金融機構無法分割行使時，以占表決權多數之指示為準。如無前開委託人之指示及同意，凱基證券有權但無義務逕為行使表決權，行使所生之所有後果，委託人同意無條件承受，且不得對凱基證券提出任何主張。

就買進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之發行人之公開訊息，凱基證券無責任亦無義務通知委託人。但凱基證券知悉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將因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法令限制等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交易市場繼續流通買賣者，凱基證券應即敘明理由據實轉達委託人，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置。

第六條 費用

凱基證券就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暨相關事宜之處理，得向委託人收取之費用包括：

- 一、 凱基證券受託交易手續費：凱基證券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凱基證券自訂費率收取之。
- 二、 上手券商交易手續費：複受託金融機構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凱基證券代為向委託人收取。
- 三、 代收代付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或規費（包括各類交易稅、印花稅、資本利得稅、股利稅、交易所費用及集保費等）及各項雜費（包括保管機構保管費及各類可能存摺手續費及匯費等）。

前項各款費用如有凱基證券自訂費率之項目，凱基證券保有隨時變動調整之權利。

第七條 成交日與委託買賣報告

委託事項經向外國交易市場申報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依各市場交易流程與慣例所定日期為確認成交日，凱基證券應於確認成交日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但經委託人簽具同意書且凱基證券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委託人者，得免交付委託人買賣報告書。

第八條 交割

委託人買進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確定成交後，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凱基證券所定期限前，以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或當地交易市場及結算機構接受之外幣，將交割款項全額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或凱基證券於各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

委託人賣出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確定成交後，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另有規定外，凱基證券應於交割款取得後將款項匯入外匯存款專戶且計入委託人之明細帳，或依雙方約定匯入委託人指定之出金帳戶。

第九條 違約交割之處理

除總契約之約定者外，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即為違約，凱基證券得逕行解除本契約及代為交割，並收取相當於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且凱基證券因之代辦交割所收受之外幣有價證券、外幣金融商品或代價，應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日開始，於交易市場予以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知委託人。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及本契約所訂之違約金後，應將賸餘部份返還委託人，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或款項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

凱基證券因任何契約關係所收受之委託人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委託人之款項，視為委託人因本契約而對凱基證券所負債務之擔保，凱基證券除對此享有留置權，非至委託人清償全部債務不予返還外，亦得逕予抵銷委託人所欠債務。

第十條 其他

- 一、委託人聲明所有之交易均為自行決斷，凱基證券之職員或僱員因應委託人要求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均僅供委託人參考。委託人同意凱基證券對委託人之所有投資決定及結果，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凱基證券就委託人進行所有委託、交易及款券交割所作之紀錄，在未有明確證據證實為錯誤前，推定為真實，對委託人具有約束力。
- 三、凱基證券因履行本契約義務所生之損害如可歸責於委託人者，委託人應負賠償責任。
- 四、凱基證券依本契約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障，且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五、凱基證券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委託人：1. 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2. 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3. 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凱基證券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凱基證券得暫時停止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委託人賣出既有部位之交易委託外，凱基證券不再接受委託人其他新的交易委託，凱基證券並得於委託人帳戶中既有部位出清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二、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凱基證券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委託人者，得免交付委託人買賣報告書。

三、聲明書

茲聲明於簽訂本契約前，凱基證券已指派合格之業務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告知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範圍、交易場所、執行委託內容之證券商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稱及其所屬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
- 二、出示受託契約，講解契約權利義務內容及開戶、交易、交割、結匯暨證券保管與權利行使之流程、期限、方法。
- 三、說明有關外國有價證券資訊取得來源及其傳輸設備方法。
- 四、告知各種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並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委託人於風險預告書簽章，且由委託人聲明已取得風險預告書存執。

委託人同意凡以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委託買賣事項與交割及其他有關事項，均視為委託人所為，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委託人並聲明：不將印鑑或委託買賣進之有價證券或買賣報告書或各式存摺或金錢或其他表彰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契據或文件，委託凱基證券員工保管，並不得與凱基證券員工有借貸款券之情事，否則若發生糾葛或損害，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凱基證券無涉。

拾、外幣債券暨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書

立約人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進行外幣債券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與凱基證券簽訂國際證券業務開戶總契約（以下簡稱「總契約」）外，另簽訂本契約以為依循，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幣：係指新臺幣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 二、外幣債券商品：係指以外幣計價之債券商品。
- 三、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以外幣計價之以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衍生之交易契約，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
- 四、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業之對外營業日，但個別交易確認書另有約定或國際市場另有慣例者，從其約定或慣例。
- 五、交易確認書(Confirmation)：係指雙方就個別交易載明具體交易條件之書面文件。
- 六、交易日：係指交易成立之日。
- 七、交割日：係指依個別交易確認書所約定應履行給付標的資產（實物交割）、現金（現金交割）或給付差額結算淨額義務之營業日。
- 八、到期日：係指個別交易確認書所載約定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
- 九、平倉：係指就特定交易，於到期日前進行反向交易並相互計算以結清其交易損益之行為。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契約與個別交易確認書所用名詞之解釋，適用總契約、相關法令、國際交換暨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ISDA"）之最新版本定義或國際市場慣例。

第二條 適用

- 一、除另有約定者外，雙方就本契約項下之個別交易，應逐筆以交易確認書確認其交易條件，每一交易確認書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並與本契約及其項下之其他所有交易構成單一契約。除本契約或交易確認書另有明示相反之約定者外，雙方間就交易所出具、簽署之各項請求、指示、確認及其他相關文件均適用本契約及交易確認書之相關規定，並對雙方均有拘束力。
- 二、本契約及交易確認書均為總契約之交易附約並構成總契約之一部份，如前述約定有不一致時，其適用順序為：交易確認書、本契約、總契約。
- 三、交易確認書、本契約及總契約之約定如有不足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ISDA 協定、市場慣例或凱基證券內部規定辦理，或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定之。

第三條 參考報價及建議

- 一、立約人得要求凱基證券提供個別交易之參考價格。但除立約人另向凱基證券提出交易請求，且完成交易之必要程序者外，凱基證券並不因提供參考價格而與立約人成立任何交易或視為交易之承諾，亦無義務依參考價格與立約人成立任何交易。
- 二、倘凱基證券就交易之性質、條件、內容或風險等事項，以書面方式提供予立約人相關說明文件（以下簡稱「產品說明書」），該產品說明書視同前項之參考價格。
- 三、立約人得要求凱基證券提供交易建議，但凱基證券所提供之任何建議或意見僅供立約人參考。所有交易均應由立約人依其獨立判斷而進行，凱基證券對於立約人因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不負任何責任。凱基證券並得拒絕提供任何建議或意見。

第四條 交易授權及指示

- 一、立約人授權凱基證券得依立約人或其授權交易人員之口頭或書面指示為交易相關行為，凱基證券得信賴立約人或其授權交易人員之指示並依其指示行事，立約人絕無異議，但凱基證券對立約人或其授權交易人員有關交易之指示，有權視情況決定是否接

受。立約人為指示後不得再為撤銷，且同意所有指示悉依凱基證券留存之紀錄證明之。凱基證券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認定之指示內容並據以執行之交易或行為，對立約人均屬有效並有拘束力，如致立約人遭受損失，立約人應自行承擔。

二、前項所稱口頭係指立約人或其授權交易人員親自所為或經由電話所為之行為；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得就雙方對話及電話交談予以錄音存檔，該錄音紀錄對立約人有絕對拘束力，並得在法院訴訟或任何程序中，作為相關交易事實之證明。立約人如因錯誤之口頭指示且未主動於凱基證券執行交易前及時與凱基證券確認交易內容，致凱基證券完成交易者，立約人應自行負責，與凱基證券無涉。

三、第一項所稱書面係指以文件正本、電報、傳真或電子文件所為之行為；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將電報、傳真及電子文件視同正本加以處理，絕無異議。倘凱基證券認為電報、傳真或電子文件之文字或數據模糊不清或有疑義時，得拒絕執行或與立約人進行確認後為之，惟凱基證券並無進行確認之義務，且對於因進行確認導致交易遲延之任何結果，不負任何責任。凱基證券無須對立約人因傳輸資訊之遺漏、錯誤或誤認所致之任何損失負責，立約人並同意若因此造成凱基證券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條 交易確認

一、雙方同意本契約下之每筆交易，於立約人或其授權交易人員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凱基證券，經凱基證券明示承諾達成合意時起，交易即為成立。

二、雙方依上述方式達成交易之合意後，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凱基證券應儘速將載明雙方合意交易條件之交易確認書寄發予立約人。立約人瞭解，交易確認書僅係用以確認成交之交易條件，而非存款證明文件及權利證明文書，不得據以轉讓或質押。

三、凱基證券得要求立約人以簽名或留存之印鑑式樣對交易條件提供書面確認，立約人進行確認後，應在交易確認書上以簽名或蓋印原留印鑑，並將交易確認書寄回或傳回凱基證券。如立約人未寄回或傳回交易確認書，或交易確認書內容有明顯錯誤或雙方對個別交易有任何疑義或爭執，除有相反證據外，立約人同意以凱基證券留存紀錄為準。

第六條 到期通知與提前終止

一、除個別交易確認書約定凱基證券應於到期日寄發到期通知書予立約人外，凱基證券不負到期通知之義務。

二、雙方同意若個別交易確認書約定有提前終止條款者，一方得於交易到期日之前任何期日或特定期日（依交易確認書之約定）通知另一方終止該筆交易，立約人同意由凱基證券依交易確認書約定之方式計算提前終止之結算金額。

第七條 結算與交割

一、雙方同意有關個別交易於相關期日所應進行之各項計算應由凱基證券擔任計算機構，如遇應行結算之期日（如到期日、提前終止日、利息支付日、履約日、執行日或評價日等），雙方並應依凱基證券之計算進行款券結算收付。結算所產生之盈虧，由虧損之一方支付他方。個別交易如採部分履約或部分執行，未履約或未執行之部分繼續有效，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二、立約人對於所應交付之貨幣及金額以立即可動用之資金交付凱基證券後，始有權自凱基證券收取依該交易可得之款項。

三、雙方於任一付款日如有多筆同種幣別之款項應互為給付（不含權利金之給付）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雙方於該付款日各應給付之款項得在法令許可範圍互抵後，由應付款項總額較高之一方支付互抵後之淨額予他方。

第八條 履約擔保品

一、雙方同意為確保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得於本契約之存續期間因標的資產之市價變動，另約定履約擔保品之種類、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條件做為履約之擔保。

二、履約擔保品之種類由凱基證券訂定，並依雙方同意之方式完成交付。

第九條 違約

一、除總契約之約定者（包括但不限於第十三、十四條）外，立約人未依本契約、交易確認書或與凱基證券其他契約之約定如期支付款項或提供保證金及/或擔保品，即為違約。除總契約之約定者外，立約人即無權繼續與凱基證券為任何交易，凱基證券並有權（但無義務）隨時為下列任一行為：

（一）主張立約人就本契約、交易確認書及任何交易有關應付凱基證券之款項立即全部到期。

（二）取消立約人之交易請求及平倉結算所有未到期部位，並按凱基證券擇定之銀行牌告匯率或凱基證券依市場慣例決定之匯率，將款項兌換成立約人應履約之幣別。立約人不得僅就對立約人有利之部位主張權利。

（三）逕行處分保證金或擔保品，並按凱基證券擇定之銀行牌告匯率或凱基證券依市場慣例決定之匯率，將款項兌換成立約人應履約之幣別後，將所得款項抵充立約人應付凱基證券之各款項。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凱基證券並無義務以對立約人有利之時間或方式行使上述權利，且因上述處分或幣別之兌換可能造成之損失，立約人應自行承擔。

二、如立約人未依本契約或交易確認書所定之期限付款，立約人應隨時依凱基證券之要求，依凱基證券於遲延給付期間就取得該等款項之成本（以凱基證券通知立約人之金額為準）加碼百分之二之年利率，計付自應付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予凱基證券。凱基證券取得該等款項之方式及其來源由凱基證券全權決定。

三、立約人茲授權凱基證券得自行決定是否將保證金或其他凱基證券已收取或可收取之款項撥列為凱基證券之暫收款，作為立約人所有交易尚未到期前，凱基證券各項權利之保障以及應付凱基證券各項款項之抵充。

第十條 法令變更

依本契約成立之交易，如適用之相關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致凱基證券或立約人因履行其交易義務將變為不合法、給付不能或給付顯有困難或需負擔額外稅捐者，凱基證券得立即平倉結清並交割或結算交易契約之所有交易。立約人絕無異議並不得就此事項向凱基證券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第十一條 賠償

除前條規定之情形外，立約人因未履行本契約、交易確認書及/或其他有關交易之義務致凱基證券發生支出、損害、費用、債務及損失，一經凱基證券通知，立約人應立即賠償補足。立約人之賠償責任包括因立約人未依約收受或交付款項導致凱基證券因此而支付或應支付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或凱基證券因以自有或自第三人取得之資金以支付或抵付因本契約、交易確認書及/或其他有關交易或任何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交易款項所發生之損失（包括所失利益）、違約罰款或其他費用。

第十二條 抵銷

一、倘立約人未依本契約或雙方當事人間之其他契約規定按期給付款項時，凱基證券有權（但無義務）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且不限於其於本契約及其他契約下已有之權利），就凱基證券對立約人之任何應付款項或債務（不論係因本契約或其他契約而發生亦不論係何幣別及其金額大小）與上述立約人應付未付款項相互抵銷。

二、如抵銷款項之幣別不一致者，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得於行使抵銷時選其擇定之銀行牌告匯率或依市場慣例決定之匯率換算後為之。

第十三條 計算機構

立約人同意就本契約及個別交易所涉及之各項金額，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以凱基證券為計算機構。立約人並同意以凱基證券之紀錄為最終之證據且對立約人有拘束力。

第十四條 其他

一、立約人於本契約所應支付之幣別與金額，應依交易確認書所指定之幣別與金額支付，不得假借費用、稅捐或任何名義扣除任何金

- 額。立約人以他種幣別支付時，匯率由凱基證券依公平市價原則決定，但凱基證券得視狀況拒絕立約人以他種幣別支付。
- 二、凱基證券如因主管機關之規定或命令而被要求暫停本契約或個別交易確認書之交易時，凱基證券得立即平倉結清並交割或結算所有受影響之交易。立約人同意承擔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並不得就此事項向凱基證券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 三、立約人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所提出之交易要求均應符合其董事會暨股東會通過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範，若經查證交易內容不符規範，凱基證券有權（但無義務）取消交易請求及/或依甲方法定之價格平倉結清該交易部位，所產生之交易費用及損失由立約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 四、立約人聲明並保證，絕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拾壹、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

一、財富管理信託開戶總契約

委託人同意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立本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含其附件，以下簡稱「總契約」），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委託人執行資產配置。雙方同意遵守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 信託帳戶之開立

受託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以下簡稱「信託財產專戶」），供存入委託人以金錢形式交付之信託財產。受託人應以前開專戶名義與金融機構及或交易相對人等辦理相關帳戶之開戶，供存入委託人以有價證券形式交付之信託財產。

受託人於配置及運用信託財產時，應以前項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信託財產專戶屬交割專戶性質，金融機構未計付利息予受託人，則受託人就該專戶無衍生之利息得交付予委託人。

第二條 總契約與個別信託間之關係暨附件之效力

一、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間就所選定之信託方式，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再簽訂個別信託契約作為總契約之附件（以下簡稱「各該信託契約」）。各該信託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總契約之約定為準。

-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存續期間。
-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八)受託人之責任。
-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十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十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 (十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雙方間就各筆信託財產（包含以金錢或有價證券形式）之配置與運用，如依具體商品之信託方式及交易條件，另以附件載明者，各該信託契約之其他相關書類或附件（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指示書）均為各該信託契約之一部分，與總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總契約有牴觸者，優先適用附件之約定。

三、本件總契約及各該信託契約為國際證券業務開戶總契約之交易附約，並構成該開戶總契約之一部份，如二者有不一致時，以本件總契約及各該信託契約為準。

第三條 資產配置與運用之範圍

委託人同意信託財產之配置與運用範圍如下：

- 一、外幣存款。
- 二、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 三、外幣計價債券之附條件交易。
- 四、外幣有價證券。
- 五、外幣計價基金。
- 六、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四條 資產配置之執行

- 一、委託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際網路、電子傳輸、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指示受託人執行資產配置。惟因產品之性質、不可抗力之事項或其他合理因素，致受託人無法如期執行資產配置者，受託人應向委託人報告。
- 二、如各項商品交易市場或交易相對人發生無法執行交易之情形時，受託人應於知悉後通知委託人。
- 三、委託人得於各該具體委託未成交前，通知受託人撤銷或變更該未成交之委託買賣。受託人接獲委託人撤銷或變更該未成交部分之委託買賣時，應儘快將撤銷或變更之指示通知交易相對人，但受託人不保證該交易相對人同意撤銷或變更該委託。倘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而未能完成撤銷或變更者，委託人仍應履行已成交委託之交割義務。
- 四、如受託人之交易相對人違約交割者，視為受託人未完成資產配置，受託人應即時通知委託人。

第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 一、如雙方未另以書面約定者，依總契約以信託方式執行資產配置之受益人應與委託人為同一人，由委託人享有各該信託契約項下全部信託利益。
- 二、如經委託人指定受益人者，委託人仍保留變更受益人、終止總契約及處分受益人權利之權限。

第六條 交割與款項撥轉

-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應以成交商品計價之幣別辦理交割。倘委託人交付交割之現金信託財產非以成交商品之幣別計價，惟依據受託人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判斷，該現金信託財產於兌換為成交商品之計價幣別後，足以支付成交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且實務上非窒礙難行者，委託人茲同意受託人得逕行代委託人辦理換匯及後續交割事宜，匯率風險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二、為執行信託交易所生之委託人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交割款項、手續費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其外匯存款專戶（定義參閱國際證券業務總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下同）中全額扣取，毋需委託人另行指示。受託人於扣取全額款項後，該筆信託交易指示始為有效，若委託人外匯存款專戶之可動用資金部位不足以支應該筆交割款項，委託人明瞭並同意該筆信託指示無效，若因此產生任何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三、如委託人於信託財產專戶內之信託財產有現金部位入帳時(如賣出商品所得之價金等),除為履行交割義務及本契約所定費用之數額範圍外,茲同意授權受託人得於合理作業期間內將該等現金部位全部撥轉至委託人之外匯存款專戶。

四、因前二項款項撥轉所生之匯費,均由受託人承擔。

第七條 權益

一、關於信託財產涉及證券表決權之行使時,應經委託人事前以書面具體指示,受託人方可代為行使表決權;如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代為行使表決權者,應給付受託人相關費用。

二、受託人並無通知與代委託人受領發行公司之贈品或其他促銷活動所提供之權益之義務。

第八條 投資收益之配置及信託契約之部分終止

一、因投資標的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受益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受益人,若為現金孳息,委託人/受益人同意該款項入帳信託財產專戶後,自動撥轉入委託人之外匯存款專戶,其他孳息則全數滾入信託財產內,留存於受託人其他相關帳戶,不以實物交付。

二、如委託人/受益人擬請求返還信託財產者,就有價證券之部分,受託人應轉撥至委託人/受益人指定之本人帳戶中,現金之部分則應撥轉入委託人之外匯存款專戶。除契約另有明訂者外,信託財產返還而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匯費),由委託人負擔。

第九條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受益人因各該信託契約所生權利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得為轉讓外,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

第十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一、委託人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該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或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關於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部分,委託人承諾其餘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

二、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委託人/受益人所享有;委託人/受益人同意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悉數由信託財產負擔。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信託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三、委託人瞭解就本信託財產因幣別兌換交易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係由委託人承擔。

四、委託人已瞭解本信託財產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投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承保範圍。

五、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以信託財產從事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委託人(包括運用指示代理人)應確實瞭解該項投資所涉之各項條件及限制、交易規範及稅務規範(包括因投資人身分所適用之交易限制或稅務規定)及從事該項投資所存在或潛藏之風險。

第十一條 信託財產之公示

一、受託人應以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為委託人執行資產配置。

二、受託人為信託財產進行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時,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應。

第十二條 定期報告及通知

一、委託事項經成交者,受託人得依商品特性或交易慣例向委託人/受益人報告。委託人/受益人倘有任何異議,應於接受報告後二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受託人表示異議。

二、委託人/受益人倘依上揭規定表示異議者,受託人應即調查委託人/受益人之報告與受託人所留存之委託人之指示或交易記錄,倘買賣報告書所載交易內容與資產配置方案或其他交易記錄相符者,視為無異議。

三、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信託財產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或其他相關報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但有證據證明更早之送達日期者,不在此限。

四、受託人應按月製作月信託財產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寄出或發出予委託人/受益人,委託人/受益人應於上揭書件送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並送達受託人,否則視為無異議。委託人/受益人茲同意,受託人得將本條之對帳單內容與受託人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各項交易/服務之對帳單,合併為同一文件寄出或發出予委託人/受益人。

五、受託人若以書面向委託人為與總契約有關之意思表示,委託人同意均以留存於受託人處之通訊地址,作為收受郵務之送達處所。如經郵務向該通訊地址寄送後,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於拒收、招領逾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則均以該郵件付郵之日,視為受託人意思表示已送達而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十三條 信託報酬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可依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及其他報酬,並同意應支付予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受託人得逕自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中扣收。費率之計算概依各商品市場之規範及受託人之規定辦理,並於總契約、受託人之營業場所/網站、客戶權益手冊或個別商品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及商品條件書中明訂定之。

二、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時,若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總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第十四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

一、除前條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受益人負責補足:

(一)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二)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三)運用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交易相對人佣金、交易手續費、保管費與稅捐、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四)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二、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應將該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

第十五條 委託人資料

一、委託人/受益人保證提供或留存於受託人處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為真正,並授權受託人得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倘所記載之事項有任何變更,委託人/受益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

二、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留存之印鑑樣式辦理交易委託、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有遺失或變更等情事,委託人願立即向受託人辦理變更手續,在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任何問題,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三、如委託人/受益人未即時通知變更,致受託人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轉達者,則受託人對委託人/受益人依總契約所載通訊地址發出之通知或催告將視為送達,委託人/受益人不得異議。

第十六條 受託人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總契約、相關法令及金融慣例,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因此所生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受託人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 三、因法規變更、交易暫停、戰爭、敵對、暴動、政府徵收或沒收、政府命令、天災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事由之發生以致未能執行或遲延執行受託事項者，受託人無須對委託人負任何責任。
- 四、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等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惟受託人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於委託人/受益人之指示，協助委託人/受益人進行後續協調及索賠之必要行為，至相關所需費用則由信託財產中支應。
- 五、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減失或凍結者，受託人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於委託人/受益人指示，協助委託人/受益人進行後續協調及信託財產取回之必要行為，至相關所需費用則由信託財產中支應。
- 六、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規模而被撤銷、已達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為該標的之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

第十七條 禁止事項

- 一、受託人及其負責人、受僱人均不得代委託人保管現金、存摺、印章及網路密碼，亦不得與委託人有私下金錢往來(如款項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委託人有此類狀況致衍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概與受託人無涉。如受託人之負責人、受僱人向委託人提出前揭不法需求，或委託人發現有疑似前開情事，請立即通知受託人。
- 二、委託人亦不得將現金、存摺、印章及網路密碼交由受託人及其負責人、受僱人保管。

第十八條 賠償

受託人或委託人/受益人因總契約之交易所生之損害，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義務。

第十九條 期限及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一、期限：總契約之有效期限係自受託人接受委託人開戶之日起至總契約因法定或總契約所定之原因終止之日止；個別信託契約之有效期限自委託人將財產交付信託之日起至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之日止。

- 二、契約之變更：依「國際證券業務總契約」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三、契約之終止：

(一) 得終止總契約之事由：

1. 經委託人/受益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契約，或受益人死亡而由歸屬權利人為之者；
2. 信託目的已完成或無法完成者；
3. 任一方違反總契約之約定，且未於他方當事人書面所定期限內補正或改善；
4. 任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自行或因其他有聲請權之人聲請而開始進行上揭程序，或因受託人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
5. 委託人經證券商申報違約或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
6. 於總契約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後，如因新頒布或修正之法規或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委託人指定之方法管理運用信託財產者；
7. 經法院裁判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者。
8. 契約於執行管理上有實際困難，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契約無法存續或履行者。
9. 受託人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委託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10. 委託人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受託人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

如因非可歸責於受託人致生前揭契約終止之事由者，受託人有權逕行終止總契約並隨時回贖信託財產之投資。

(二) 終止之方式與處理：

1. 除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無須經通知即終止總契約及個別已委託但未成交之買賣委託外，總契約之終止須以書面通知他方為之。
2. 受託人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受託人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時，委託人/受益人得於受託人之書面通知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另行委託其他信託業繼續運用其信託財產。如委託人/受益人為反對另行委託之意思表示或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不為意思表示者，總契約視為終止。
3. 雙方於終止前依總契約所負擔或衍生之債務，不因總契約之終止而解除，所有未到期之債務，仍應遵期履行。前開債權債務關係經結算後，受託人應將剩餘之信託財產返還予委託人/受益人。

(三) 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1. 各該信託關係消滅時，除受益人另有指示外，受託人應儘先處分信託財產，以現金形式返還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之承認。
2. 不論信託財產為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在法令及實務許可之前提下，受託人應撥轉至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本人帳戶中。如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未指示受託人任何金融機構本人帳戶者，受託人應開具以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為抬頭、劃平行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同額支票支付之。於法令或實務不可行之情形下，受託人始得交付現券予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

第二十條 其他

- 一、受託人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定期檢視委託人投資能力與風險承受等級評估作業，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書面、網際網路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辦理前揭作業，其以網際網路方式辦理者，受託人應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並推定受託人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有爭議時，相關紀錄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二、向受託人申請辦理信託業務而與受託人相關人員接觸之委託人，於必要時，得向受託人申請查詢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登錄情形。
- 三、委託人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受託人得酌收工本費。
-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應外幣計價基金發行機構註冊地法令或該發行機構內部規範，於必要時提供委託人之交易資料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資訊予外幣計價基金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

- 五、除總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一切委託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其往來及交易資料等)，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經委託人同意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或應主管機關、司法單位或公會等依相關法令查詢而需揭露者，不在此限。
- 六、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以信託財產從事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茲同意受託人：(一)經該項投資之交易上手、交易對手、代理機構、商品發行機構、結算或交割機構、交易地或交割地之司法機構、調查機構、稅務機關或主管機關(包括交易所等交易機構)之要求，或(二)於遵循法令之情形，或(三)為執行該項投資交易之需求或衍生需求(如爭議、爭訟之處理及實益擁有人之釐清等需求)，受託人得提供委託人之交易資料及個人資料(包括委託人、受益人及運用指示代理人)等相關資訊予前揭機構或人士。為達成前述需求，委託人同意配合提供其他額外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人、董事、大股東等相關資料)供查。
- 七、本信託業務係由總公司境內之信託專責部門辦理信託財產之處分、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明訂者外，信託專戶產生之各項所得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書

緣委託人將金錢信託予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達成特定之信託目的，而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爰經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合意簽訂本契約，並遵守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 信託帳戶之設置

受託人將依委託人之指示執行各項有關本契約項下及依法核准商品之交易，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及其孳息將依其財產性質、種類存放於受託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適當名稱，依相關法令規定、交易相對人之要求及各交易市場慣例而定)之信託帳戶中(由受託人設定虛擬子帳戶分別管理各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並以各該信託帳戶辦理委託人指示之交易及相關之交割、保管等事宜。前述信託帳戶之交易及相關之交割、保管等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交易相對人之要求、相關契約及各交易市場慣例辦理。

第二條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一、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名稱及地址：

(一)委託人：名稱及地址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戶總契約書之「客戶資料表」。

(二)受託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二、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委託人即為受益人，由委託人享有本契約之全部信託利益。

第三條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目的，在使受託人得以信託方式為委託人執行資產配置。委託人將金錢交付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據委託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以下稱「運用指示代理人」)之指示，為受益人之利益，於財富管理信託開戶總契約(以下簡稱「總契約」)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運用。

第四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一、委託人所交付信託之資金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委託人實際存入信託帳戶之帳載資料為準，並以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

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而取得之財產及其孳息，仍屬信託財產。

三、受託人每日計算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係按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財政部核定之標準進行。

第五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立及委託人將其信託財產依受託人指定之方式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生效，至總契約所規定解除或終止事由發生，並返還剩餘之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之日止。

第六條 信託資金之交付

委託人下達運用指示前，應先於其外匯存款專戶中存入足資完成交割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及相關費用)，以供受託人轉撥入信託帳戶內支應，因撥轉款項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匯費)由受託人負擔。若委託人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不足以完成特定指示交易之交割，受託人將不接受該筆資產配置之運用指示。

第七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本契約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即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運用指示代理人，對該信託資金之運用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管理或處分，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並無運用決定權。

二、委託人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法或不當外，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及處分本信託財產，並依委託人分別記帳方式管理之。

三、受託人接獲信託財產發行公司寄送之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時，受託人應以書面移轉予委託人，由其自行行使之。

四、本信託帳戶為交割專戶性質而不計利息，故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於撥付投資交易對象所指定帳戶前，或信託財產於委託人指示出金或解約結算並返還或交付予委託人前等資金停留在信託帳戶之期間，委託人均不得向受託人要求給付利息。

五、同一投資日倘有多數委託人為同一外幣計價基金或同一境外有價證券之投資運用指示相同時，受託人得集合各該委託人之資金為共同投資運用，將以該投資總價金向境外發行機構或交易相對人所購得之單位數或股數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若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將依受託人分配原則配予委託人，委託人不得異議。

六、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時，關於其保管、處分、孳息之領取及其他權利之行使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委由外國保管機構為之，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扣除支付或由委託人另行負擔之。

七、受託人於其認為必要時，亦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並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八、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信託金額按其所轉換比例扣減之，並以該扣減之金額作為轉換新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

九、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應配合辦理或終止是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委託人承受。

十、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委託人指示投資時，委託人同意終止投資。

第八條 委託人之運用指示

一、委託人於開戶時，應填寫印鑑卡留存於受託人處，為供受託人接受委託人以書面、傳真或其他方式指示時核對印鑑之認證依據。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盜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印鑑所發出指示而執行之交易仍為有效。因未辦理或延遲辦理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造成委託人或信託財產之一切損害，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委託人應自行負責，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如因此造成受託人之損害或負擔任何責任或費用，委託人應負責賠償。

- 二、委託人/運用指示代理人就信託資金為運用之指示時，應以書面、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經雙方事先書面洽定方式為之。委託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指示事宜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受託人指定格式之相關文件，並以原留印鑑樣式簽署，以供身分核對。
- 三、委託人/運用指示代理人進行運用指示時，須於受託人規定之收單時間或依交易市場慣例之交易時間內為之，委託人/運用指示代理人以傳真方式辦理運用指示，須經受託人確認無誤後始為有效。委託人/運用指示代理人並同意受託人得就電話內容予以錄音存查。
- 四、委託人就信託資金暨其他信託財產之運用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轉換、出售或贖回之標的、數量或金額、扣款帳戶或收益、出售或贖回款項分配帳戶明細）如須變更或撤回，應以原指示方式或書面通知受託人，但受託人已依委託人之原指示執行者，委託人不得要求變更或撤回。
- 五、針對委託人所為之指示，受託人將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身分核對。如該等指示係他人假冒委託人/運用指示代理人之名義、未經委託人授權或係由他人盜用、冒用或偽造、變造委託人/運用指示代理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所為，而受託人已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受託人依該等指示所執行之交易對委託人仍具拘束力，如因此造成委託人或信託財產之一切損害，委託人應自行負責，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如因此造成受託人之損害或負擔任何責任或費用，委託人應負責賠償。
- 六、委託人/運用指示代理人應遵守本項信託業務或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

第九條 運用指示代理人

- 一、委託人關於運用指示代理人之選任，應出具授權書並附具有權簽章式樣予受託人。
- 二、委託人對於運用指示代理人之代理權限制、撤回或變更，應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受託人於該書面通知到達前所為之交易，除受託人明知其代理權已受限制、撤回或變更者外，該交易仍對委託人發生效力。前述變更代理人之情形，仍應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三、就運用指示代理人所發出之運用指示相關事項，應完全配合受託人就該等事項所為之相關規定及程序，且均視為委託人所指示辦理，對委託人有完全之拘束力。倘因運用指示代理人所發出之運用指示相關事項致生委託人任何損害或糾紛者，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若受託人因運用指示代理人所發出之運用指示相關事宜產生爭議而遭受任何損失，委託人與運用指示代理人應負連帶責任，向受託人為賠償或補償。
- 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運用指示代理人代委託人發出運用指示所交易之投資標的，若與委託人於受託人留存之風險承受等級有不適配者，受託人有權婉拒該項交易。
- 五、受託人為保障委託人之權益，如對委託事項有任何疑慮者，得隨時（但並無義務）與委託人確認。未獲確認前，受託人得拒絕辦理相關事項。
- 六、委託人與運用指示代理人間任何爭執，概與受託人無涉，亦不得以之對抗受託人。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如因運用指示代理人拒絕配合受託人之內部規定，或受託人就運用指示代理人所發出運用指示相關事項或其內容有任何疑慮者，受託人得拒絕執行，且概不負責。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交易

委託人同意，經委託人指示後，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其利害關係人（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下同）處作為外匯存款或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以信託財產購買本身及利害關係人所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之交易規定(運用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時始適用)

- 一、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委託人得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交易。
- 二、除受託人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信託財產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交易所生之損失，不論是否超過信託財產之全部，均應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三、委託人之指示如經受託人評估將導致受託人營運上之風險時，得拒絕辦理，並通知委託人。

第十二條 匯率計算與匯率

- 一、因交割/履約款項、各類稅捐及相關收益、費用之收付有不同外幣間之換匯需求時，相關作業依國際證券業務總契約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外幣計價基金者，轉換時其不同幣別之兌換，係以基金公司之作業規則所定匯率為準。
- 三、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三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依總契約第八條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一、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受益人應清償依本契約約定所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清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應得之信託報酬及其他各項必要之費用、稅捐及損害補償等。
- 二、信託關係消滅時，在因信託關係所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受託人應得之信託報酬）及稅賦未完全清償前，受託人得對信託財產行使留置權，或要求委託人提供相當之財產作為擔保或另行支付之。
- 三、本契約終止時，受託人應計算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將信託財產及信託收益全數返還委託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
- 四、本契約存續期間發生受益人死亡之事實時，該已死亡之受益人於本契約項下所得享有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除另有約定外，均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並行使、負擔之。
- 五、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分配返還時，如因此產生稅賦（包括但不限於贈與稅或遺產稅等），應依相關稅法之規定，由信託財產之權利歸屬人自行負申報及繳納之責；信託財產之權利歸屬人若為各受益人之各法定繼承人時，亦應共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返還事宜，惟受託人不負認定前述證明文件之真偽及內容正確與否之責。
- 六、本契約終止後，各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人應協助配合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清算，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計算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製作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送交各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人；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人於收受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後七日內未向受託人提出異議者，即視為同意及承認。
- 七、各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人於本契約終止後，至受託人分配返還信託財產前之期間，不得向受託人請求給付利息。
- 八、委託人以約定之方式與受託人協議領回信託財產者，受託人應於合理期限內結算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現金返還至委託人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本人存款帳戶中，有價證券則返還至委託人所指定之本人保管帳戶中。

第十五條 受託人之責任

依總契約第十六條之約定辦理。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自交易對手獲取之任何費用,均得作為受託人之信託報酬,該信託報酬之計算概依各商品市場之規範及受託人之規定辦理,並於本契約、受託人之營業場所/網站、個別商品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商品條件書中明定之。

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委託人應負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之各項管理費用、交易費與稅捐,且應支付受託人有關其運用管理信託財產所生之各項手續費及相關費用,該等費用之金額或費率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算。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委託人同意支付受託人之費用項目明細如后:

一、信託管理費:

(一)報酬標準:年費率 0%至 0.2%。

(二)計算方法:自信託資金交付日起,依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逐日累計計算。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每月支付一次,自委託人帳戶項下扣收。

二、外幣計價基金:

(一)申購手續費:

1. 報酬標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境內外基金費率不超過 3%;未核備基金、避險基金或私募基金費率依受託人公告為準。

2. 計算方法:以單筆信託指示之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二)轉換手續費:

1. 報酬標準:最高不超過等值新臺幣 1,000 元。境內外發行機構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則從其計費規定繳付。

2. 計算方法: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4. 委託人應另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

(三)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1. 報酬標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境內外基金費率為 0%至 5%;未核備基金、避險基金或私募基金費率依投資文件揭示為準。

2. 計算方法:以單筆信託指示之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產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逕自各商品或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四)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1. 報酬標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境內外基金費率為 0%至 1%(年費率);未核備基金、避險基金或私募基金費率依投資文件揭示為準。

2. 計算方法: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支付方式依各產品說明書或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各產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五)遞延申購手續費(投資於 B 股、C 股基金產品或其他遞延收費方式商品):

1. 報酬標準:費率不超過 5%或依投資文件揭示為準。

2. 計算方法:一般計算依贖回時市價與單筆信託指示之本金孰低者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惟實際金額與方法仍依各商品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公司之計算為準。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基金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六)基金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

委託人應了解所投資 B 股、C 股基金產品或其他遞延收費方式商品,基金公司需收取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七)有關申購手續費分成、經理費分成、銷售獎勵金、贊助、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等報酬相關資訊揭露,可至受託人之財富管理網站中查詢。

三、外幣股票:

(一)交易手續費:

1. 報酬標準:

(1)港股: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0.5%,最少港幣 100 元

(2)美股: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1%,最少美金 39.9 元

(3)日股: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1%,最少日幣 3,000 元

(4)新加坡股: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1%,最少新幣 100 元或美金 60 元

(5)台股: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1%,最少泰銖 300 元

日後若有新增之市場將依受託人公告通知為主。

2. 計算方法:以成交金額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買入或賣出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二)代收代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費用項目:

1. 上手機構交易手續費: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國外股票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受託人向客戶收取。

2. 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或規費:包含各類可能之交易稅、印花稅、資本利得稅、股利稅、交易所費用及集保費等。

3. 保管費及各項雜費:包含保管機構保管費及各類可能之存摺券手續費、匯費等。

四、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

(一)報酬標準:依不同商品條件而有不同費率,交易之手續費及通路服務費依各別商品於投資文件中揭示。

(二)計算方法:以成交金額乘上費率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於投資本金時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五、其他商品:依各標的產品發行條件說明書及受託人規定辦理。

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前揭各項費用或信託報酬,受託人得依信託資金投資幣別、方式、有價證券種類等不同而訂收費標準,並得視物價變動調整之,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委託人。

(二)其他費用：受託人依本契約條款約定處理信託事務之各項稅捐、規費及相關費用，悉依實際發生金額或依受託人之收費規定計收，由信託財產支付。

(三)前述各項費用，委託人若未於受託人通知之期限內給付，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收益或買回(出售)價金中直接扣收，或處分部分信託財產以支付之。扣收日與處分日由受託人決定，惟受託人於扣收或處分信託財產前，應依約定方式通知委託人。

第十七條 各項費用、稅賦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除前條規定之信託報酬及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及稅賦應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負責補足，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自委託人之外匯存款專戶中扣收：

- 一、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運用及管理信託財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所負擔之債務。
- 二、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運用及管理信託財產所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以信託財產名義為納稅義務人所繳付之相關稅款。
- 四、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投資標的者，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所收取之費用及報酬。
-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致生受託人對任何人或任何人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相關交涉而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受託人處理信託財產有關事宜所受之損害及所負擔之債務。
- 七、處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八、其他為處理信託財產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第十八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本契約之變更及終止，依總契約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約定辦理。

第十九條 風險之承擔及預告

一、委託人為資產配置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內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條件書)及其規定，並充份瞭解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茲此聲明並確認，已有合理期間確實詳閱本契約之相關規定，並了解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法令變更風險等)。委託人係基於審慎獨立判斷後，自行簽訂總契約，投資商品之買賣係以委託人自己之判斷所為，委託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本業務得投資之標的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商品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該商品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人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商品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商品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投資說明書。
- (三)金融商品交易應考量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基本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2.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可能產生之基本風險：最低收益風險、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割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及各投資標的可能存在之個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閉鎖期風險、破產或重整風險)。
 - 3.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可能產生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商品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信託資金運用產生之利得、孳息等悉歸委託人享有；其投資風險、費用、稅賦亦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保證其盈虧及最低收益。
- (六)信託資金因國內外法令、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或因其他事由須強制、限制、暫停贖回時，委託人應無條件同意，不得以本契約對抗之(包括所有基金之交易，需依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所規定之交易日辦理，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 (七)委託人已瞭解本信託財產除存款帳戶之現金部位屬一般銀行存款，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內可獲保障外，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八)若遇交割銀行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交割銀行營業時間開始進行扣帳。
- (九)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減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十)委託人投資於外幣計價基金時，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分派後，依商品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受託人及商品經理公司之規定書面指示受託人辦理之。轉換時，若涉及不同幣別間之兌換，悉依照商品經理公司規定之匯率為準，其匯率風險須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十一)信託資金之運用指示、返還或投資標的轉換等作業如有涉及不同幣別之兌換時，委託人同意悉依受託人及各相關機構之處理作業，於辦理時實際採用之匯率為準，因此所產生之匯兌之風險及差異數概由委託人/受益人承擔。信託財產因運用管理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擔保本金，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 (十二)前述風險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標的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詳加研讀本條內容外，尚應審慎詳讀各產品公開說明書、投資須知或投資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第二十條 印鑑及資料之登錄

- 一、委託人應將個人印鑑與基本資料登錄於受託人處，以為與受託人間事務往來之認證依據。
- 二、登錄之印鑑或基本資料有變更、毀損、遺漏等其他異動事項，委託人應儘速自行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倘未完成前述相關手續，致信託財產權益或受益權受有損害時，委託人應自負其責。
- 三、委託人於授權運用指示代理人指示信託財產運用時，關於授權書、有權簽章式樣等相關資料有變更之情形，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權益

- 一、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換匯及其他與運用本信託資金有關之行為及本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
- 二、受託人倘接獲投資標的有關之基金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通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得將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以親自遞送、郵寄、傳真、電子郵件、受託人網站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委託人，前述通知方式之相關聯繫資訊以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處之資料為準。

第二十二條 帳務處理、報表及查詢

- 一、同一投資日倘有多數委託人為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指示時，受託人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下，集合各該委託人之資金為共同運用，將該投資總價金向發行機構所購得之單位數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有因算術計算無法除盡時，將依受託人之作業處理方式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 二、委託人投資信託資金之保管、領取孳息等事宜均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 三、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運用情形，定期寄送信託財產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給予委託人。委託人/受益人茲同意，受託人得將前述對帳單內容與受託人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各項交易/服務之對帳單，合併為同一文件寄出或發出予委託人/受益人。
- 四、委託人同意如前項信託財產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所載之信託財產權益與受託人帳載資料不符者，悉依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惟受託人若發現資料來源錯誤或有其他錯誤情形，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
- 五、委託人知悉信託財產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係由受託人以電腦報表列印，於本每月十日或法定期限前寄發，如非屬受託人印製者，委託人不得執憑與受託人對抗。且若委託人未如期收到信託財產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應逕行向受託人查詢，或於當月底前向受託人申請補發，未予辦理者，日後不得以未收到或不知情為由對交易提出異議。
- 六、委託人得查詢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查詢之方式依受託人之規定為之。

第二十三條 稅賦

委託人辦理本項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如信託財產之運用指示及其相關事宜涉及且適用外國法令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委託人身分限制

依部分外幣計價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之規定，投資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有其它資格限制，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投資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其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

第二十五條 短線交易規定

委託人若運用指示於外幣計價基金者，應遵守下列短線交易規定：

- 一、委託人確定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之情事，且同意配合基金公司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之規定辦理。
- 二、對短線交易，基金公司保留拒絕交易、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及設限交易次數之權利。
- 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依主管機關、基金公司、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若屬美國註冊之系列基金尚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予基金公司、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 四、「短線交易限制及收取費用」詳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第二十六條 其他

- 一、受託人所提供之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條件書及其它一切與投資標的之相關之資料、文件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
- 二、委託人如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非專業投資人)，其指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交易，茲聲明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所稱交易經驗係指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外幣有價證券、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等交易之經驗。

三、財富管理服務契約書

本人(委託人)為接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或「貴公司」)所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財富管理服務，茲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一、本人瞭解並同意凱基證券所提供之財富管理服務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知悉 貴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均備有客戶權益手冊，謹同意親至 貴公司營業處所、電洽 貴公司索取或至貴公司網站下載，並已完全了解與同意客戶權益手冊所載內容。
- 二、本人瞭解並同意，凱基證券為本人所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財富管理服務，係依本人所告知或提供之身分與基本資料、財力資料、投資經驗、投資知識、專業能力、投資需求與目標等資訊所作成，僅屬參考建議性質，凱基證券並不保證其投資報酬或獲利，就本人之投資或交易結果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本人如擬從事相關金融商品投資交易或進行資產配置時，仍應充分考量自身投資能力、風險承受意願、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並應考量相關金融商品所存在風險、市場狀況等因素。
- 三、理財規劃商品包括國外股票、外幣計價基金、外幣債券、外幣衍生性/結構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 ELN、PGN、CLN)、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 四、本人得於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戶事宜時，依本人需要與凱基證券簽訂其他業務開戶契約，或同意經凱基證券投資產品與服務部轉介至其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開戶暨簽約或交易事宜。
- 五、凱基證券投資產品與服務部得依據本人通知，代轉相關商品交易指示至凱基證券相關業務負責部門。
- 六、就凱基證券提供之財富管理服務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建議或評估報告或相關金融商品/市場資訊等)，非經凱基證券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傳送予任何第三人。
- 七、報酬與費用：本人接受凱基證券所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財富管理服務，凱基證券得依與本人約定之收費標準收取財富管理服務報酬及相關費用。凱基證券並得視所提供服務內容之實際情況隨時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遞方式通知本人予以調整。
- 八、本人不得與凱基證券之業務人員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提供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本人亦不得將其存摺、印鑑、有價證券、款項或證件交付凱基證券之業務人員保管。本人如違反前述規定，應自行負擔因此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概與凱基證券無涉，亦不得對凱基證券請求或主張任何法律責任。
- 九、本人保證不得以不法來源之資金進行投資或資產配置，亦不得利用凱基證券所提出之財富管理服務進行任何不法投資或不法行為。
-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雙方簽訂之其他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及凱基證券內部規章與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本人於凱基證券相關業務部門或其關係企業之投資資料或透過其關係企業投保之相關資料，本人同意凱基證券相關業務部門或其關係企業得以電子或書面方式提供予凱基證券投資產品與服務部進行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使用。
- 十二、就本人留存於凱基證券之有關資產、財務、授信及投資等財力證明資料，同意凱基證券與本人進行其他業務往來時，內部相關業務單位及分公司得於該等資料有效期間內，逕行取用以辦理徵信及交易資格之認定。
- 十三、如委託人不同意前十一及十二條約定，則無法獲得完整之資產配置與財務規劃服務，且與凱基證券進行財富管理以外之業務往來時，需另行提具財力證明資料供凱基證券進行徵信與交易資格認定。

十四、凱基證券禁止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員工從事下列行為，若本人與凱基證券員工有下列行為導致任何交易糾紛，應自負其責，概與凱基證券無涉：

- (1) 員工利用客戶名義或帳號，買賣或代客操作任何金融商品。
- (2) 員工保管客戶之印章、有價證券暨其買賣款項、金融卡、金融機構存摺、電子憑證、密碼等。
- (3) 與客戶間有私下借貸金錢、有價證券及媒介情事。
- (4) 接受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等全權委託，或對客戶保證獲利或分享利益。
- (5) 委託人擬信託之資金與有價證券，僅能由委託人自行存入凱基證券信託財產專戶，信託財產之取回，亦係凱基證券透過該專戶返還至委託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本人證券集保帳戶，員工不得代客戶收受前開款項及有價證券。

拾貳、風險預告書

立約人應瞭解：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立約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本風險預告書未列舉之商品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各類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一、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立約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存託憑證、基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包含或基於在股權、利率、貨幣、證券、信用、商品及其他標的資產上，在某些特定之市場條件下，立約人可能承受重大損失或亦可能獲有重大利益，而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交易常見之高財務槓桿特性，將可能對立約人造成極大之損失或獲利，立約人必須負擔交易及所有其他損失之風險（該風險可能極為重大），且凱基證券將不負責此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損失。
- 三、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係於國外交易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立約人及凱基證券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四、立約人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凱基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五、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六、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凱基證券提供予立約人之資料或對交易市場、產業或個別商品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立約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七、立約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八、「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商品說明及可能之投資風險如下：
 - (一)高收益債券基金係指：
 1. 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
 2.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以上，且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未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之基金；
 3. 以高收益債券為名或投資策略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主或過去1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60%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
 4. 投資策略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或過去1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30%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基金；
 5. 追蹤、模擬或複製高收益債券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
 - (二)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特有風險：
 1.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5.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高收益債券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1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香港創業板股票交易及封閉型基金買賣申請暨風險預告書

(版號：S_GI_E-6-1-1_2025 Dec)

本人茲申請槓桿與放空效果 ETF、香港創業板股票交易及封閉型基金買賣之資格，並同意 貴公司使用本人與 貴公司所有交易往來記錄，作為相關資格檢核之證明。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s）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買賣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ETF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三、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ETF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ETF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七、買賣槓桿反向型ETF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ETF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二、外國有價證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三、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五、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三、封閉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

封閉型基金(英文: Closed end Funds, 下稱 CEF)係以一籃子有價證券商品之投資組合為主，以公司股票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種類包含股票型、債券型、特別股型、REITs 型、市政債型等。CEF 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固定，當基金發行期滿、基金規模達到預定規模後，便不會再接受申購或贖回的基金。買賣 CEF 有可能會有市價與淨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風險。此外，CEF 也可能因流動性較差而導致價格波動大，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CE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CE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 CE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買賣 CEF，即該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如下降，從而導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和市場價格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單一或全部股票的價值，可能會由於多種原因而增加或減少，其中包括股票發行人的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影響發行人業務或整個股市的市場和經濟狀況。

- 三、 CEF 可能須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是利率上升，降低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值的風險。一般而言，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的剩餘到期時間或存續期間越長，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越大，其資產淨值（NAV）的波動性就越大。信用風險是指基金所持有的債券發行人違約其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承諾的風險。
- 四、 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也可能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之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五、 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CEF 有可能因價格波動幅度大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六、 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CE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CE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CE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CE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七、 委託人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CE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CE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條件式下單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版號：S_GI_E-18-1-1_2025 Dec）

委託人以條件式下單方式委託本公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茲同意已清楚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 透過本公司進行外國有價證券條件式下單之委託種類及定義如下：

- （一）長效單（Good Till Date）：自委託人下單日起算 30 個日曆日之期間內，該委託持續有效，本公司會於每一市場得進行交易日送出該委託，期間內部分成交將取消剩餘之委託，如均未成交，該長效單委託於到期時失效，可交易市場別以我方系統提供之功能為主。
- （二）停損限價單（Stop Limit）：委託人指定一停損之觸發價格與停損價觸發後之委託價格（限價），本公司將於觸發後依上開委託價格掛出限價委託單。
- （三）開盤限價單（Limit On Opening）：委託人指定一限價掛出參與開盤撮合，開盤未成交立即取消。
- （四）收盤限價單（Limit On Closing）：委託人指定一限價掛出參與收盤撮合，收盤未成交立即取消。

長效單可與前（二）至（四）三種委託搭配使用，組成長效停損限價單、長效開盤限價單及長效收盤限價單，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每日送出該種委託直到部分成交或到期為止。與長效單搭配之其他條件式下單委託，亦受長效單本身委託效力之限制。

- （五）市價單（Market Order）：委託人不指定價格，以市價掛出委託單至市場撮合。
- （六）開盤市價單（Market-On-Opening）：委託人不指定價格，以市價掛出委託參與開盤撮合，開盤未成交立即取消。
- （七）收盤市價單（Market-On-Close）：委託人不指定價格，以市價掛出委託參與收盤撮合，收盤未成交立即取消。
- （八）母子單：委託人可同時輸入兩筆股票交易指示，第一筆為母單，第二筆為子單。當母單「全部」成交後，會於盤中即時觸發送出子單；母單或子單送出後，未成交部分於盤中可取消委託。當母單僅「部分成交」，則當日收盤後，母子單剩餘未送出委託或未成交部分將一併刪除。刪除母單後，子單將一併刪除。母子單可搭配長效單使用，母單全部成交後觸發送出子單，子單的到期日與母單相同。母單與子單限同一市場，但委託標的可相同或不同，委託方向也可相同或不同。

二、 委託人以條件式下單委託交易時，應對買賣標的、價格、數量為明確之意思表示。

三、 當委託人以條件式下單委託交易時，委託人之交割帳戶內需要足夠之交割款項或股票庫存，否則將委託失敗。

四、 長效單效期內每日之委託單僅送出一，若遇委託失敗之情形，本公司不會於同日再重送委託；如於到期日遇交易當地市場休市，亦不會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送出委託。

五、 在長效單之有效期限內，如遇市場價格波動過大時，長效單有可能因為價格超過該市場監管機構所規定之波動比率而致該日無法委託交易（委託失敗），委託人可取消原委託單並重新下單，如不取消原委託單，原委託單於有效期間內仍繼續有效。

六、 當長效單所委託交易之標的，遇有代碼變更或因除權、合併、分割等股務活動導致庫存股數或市場價格有變動時，該筆委託將自動失效，本公司不會主動通知。

七、 停損限價單不參與任何集合競價，亦即於市場開盤後與收盤前採集合競價撮合之特定期間內，本公司不會送出該停損限價單。因停損限價單價格設定是否合理及能否被接受，會於當日市場開盤後再依開盤市價進行判斷，故委託人應於開盤後再確認所下委託單之狀態，本公司不負保證委託成功之責。

八、 開盤限（市）價單最遲應於交易市場當日開盤前 10 分鐘進行委託，欲撤銷該筆委託，最遲應於開盤前 10 分鐘為之；收盤限（市）價單最遲應於交易市場當日收盤前 10 分鐘進行委託，欲撤銷該筆委託，最遲應於收盤前 10 分鐘為之。

九、 市價委託無法保證一定全部成交，仍須視當地市場及商品於交易當時之交易量是否足夠而定，且因盤中股價可能劇烈波動（如快市），故市價單之成交價格可能嚴重偏離最近幾日之平均股價。

十、 部分流動性不佳的股票，可能無法使用條件式下單委託；又部分市場之股票可能無法使用市價單，如：在美股 OTC 市場掛牌之股票，能否下市價單須依本公司海外上手機商與當地市場規範而定。

十一、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本公司接受委託人以條件式下單委託，並據以執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事宜時，可能因電子傳輸通訊系統發生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或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造成資訊傳輸之延遲、阻礙，致委託人之委託、更改委託或撤銷委託，出現延遲、無法傳送或接收之情況，本公司就此不負擔任何責任。委託人於委託前，應對本公司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了解。

十二、 本公司基於上手券商或風險管理政策之考量，保留隨時停止或暫停受理條件式下單之權利。

- 十三、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所列之條件式下單委託方式及相關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某些條件式下單委託僅限於特定市場等)，以本公司所提供之系統功能設定為準。
- 十四、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所列之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委託人於進行條件式下單委託前，除應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避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版號：S_GI_E-19-1_2026Jan)

- 一、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訂之。
- 二、 投資人於交易前，應洽證券商評估自身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並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商品並瞭解投資該債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本人聲明業已收到凱基證券交付之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凱基證券指派業務人員解說，對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商品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特此聲明。

業務人員簽章：_____

※本頁為本公司人員專用，客戶請勿填寫

1. 內部人識別

☐ 內部人	一、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但法人董事、監察人限於法人本身及其代表人；證券商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受僱人員為其證券部門人員。 二、前款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非內部人	

2. 客戶身份別

自然人	☐ 境內（居民） ☐ 境外（非居民）	限專業投資人 ☐ 專業投資人* ☐ 非專業投資人
-----	---	--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定義

3. 是否為 DVP*交割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暨 財富管理開戶契約	☐ 是 ☐ 否 (☐ 預收款項* ☐ BROK* ☐ VIP*)
外幣債券暨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 是 ☐ 否

*預收款項代表非屬下述三者之客戶。

*DVP 代表有「保管銀行」的客戶。

*BROK 代表「券商同業」的客戶

*VIP 代表「銀行或特定客戶」的客戶

轉介單位：_____ 轉介人員：_____ / _____ （員編/姓名）

部門/分 公司	業務人員 員編	業務人員簽署	業務單位 主管簽核	見簽及確認客 戶身分人員	結算經辦建檔	結算覆核	結算主管

徵信與交易額度審核表

(客戶請勿填寫，本公司人員專用)

戶名：_____ 徵信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單位專用)

交易帳號：_____			
徵 信 (受託買賣業務)	方法內容	☐ 面談 ☐ 電話 ☐ 其他_____	簽章
	參考留存、文件抄錄	☐ 資力證明文件： ☐ 抄錄資料(如附件) ☐ 留存影本： ☐ 其他：_____	授 權 主 管
	評估意見	1. 單日買賣最高額度：_____萬美元(受託買賣業務) 2. 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依據或方法) _____ 3. 其他：_____ _____	營 業 員

(結算人員專用)

徵 信	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境內客戶適用)前04-04-01-B27	查詢時間：__年__月__日，紀錄人員：_____ 內容紀錄： ☐ 正常 ☐ 異常： ☐ 違約紀錄 ☐ 開戶數異常 ☐ 其他_____	結算主管
	證券商內部控管(境內客戶適用)01-02-21	查詢時間：__年__月__日，紀錄人員：_____ 內容紀錄： ☐ 正常 ☐ 異常： ☐ 違約結案已滿三年(結案日期：_____) ☐ 其他_____	結算經辦
	PEPs查詢	☐ 是 ☐ 否	

(業務單位專用)

徵 信 異 常 處 理	委託人聯徵異常	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或「證券商內部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客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標準：(有此項情形者，應由營業員說明並經授權主管簽核) _____ ☐ 拒絕開戶 ☐ 同意開戶(同時檢附帳戶開立/使用/凍結申請表) ☐ 調降額度	授 權 主 管
	下單被授權人聯徵異常	通知委託人日期：西元_____年__月__日，時間____，方式____ 內容紀錄：受任人____，曾經____違約， ☐ 拒絕開戶 ☐ 調降額度 其他_____ _____	營 業 員

流程：

1. 營業員填寫徵信與交易額度審核表，經授權主管簽核後交付總公司結算部，結算人員查詢聯徵/券商內部系統/PEPS。
2. 如有異常狀況，結算人員通知相關業務單位。除詳填及簽核「徵信與交易額度審核表-徵信異常處理」各欄位外，應同時填寫「帳戶開立/使用/凍結申請表」，經層級主管簽核後交付總公司結算部辦理開戶作業。